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定向转让、定向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定向转让、定向发行、资产重组）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冶金、化工、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和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征。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高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及箱式变电站系列产品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激烈。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技术更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等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 子公司西门冲片资产闲置及资产后续处置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公司与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意图为厂房扩建，为后续企业发展储备土地及厂房资源，公司于2013年12月底完成该次收购活动，股权对价1200万元，同时承接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账面8,904,739.30元负债。收购日(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公允价值13,773,337.61元，无形资产(土地)公允价值6,188,021.24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部分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44,225.06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9,199.29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究、讨论如何盘活上述资产，并制定出了进一步发展计划。公司下一步拟成立电力设计公司和设备安装公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西门冲片的闲置厂房将得以充分利用。

(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享受按15.0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

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将遵循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按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及时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五）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乐燕曾持有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10.50% 股权，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凯恩物贸不从事生产，主要从事货物销售。报告期内凯恩物贸购买宁格朗设备并销售，凯恩物贸有限公司股东郑娥娇为郑乐燕妹妹，郑乐燕对凯恩物贸虽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宁格朗实际控制人郑乐燕及时转出所持凯恩物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凯恩物贸管理职位。宁格朗与凯恩物贸已经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约定排除了凯恩物贸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并约定了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扩宽了宁格朗销售渠道。凯恩物贸全体股东与郑乐燕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宁格朗与凯恩物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郑乐燕亦对凯恩物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宁格朗与凯恩物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能够避免同业竞争。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 年 5 月 28 日，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决策权，增强公司稳定性，公司股东郑乐燕与王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事项上保持一致。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郑乐燕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王梅担任董事，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1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东情况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	34
三、公司业务流程	35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0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7
六、商业模式	67
七、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7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1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	9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2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6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6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6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76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77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0
一、挂牌公司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4
第六节附件	18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5
三、法律意见书	185
四、公司章程	18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宁格朗、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格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格朗电气有限公司、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宁格朗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执行董事	指	宁格朗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京佑律师	指	湖北京佑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评估公司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凯恩物贸	指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西门冲片	指	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致良电器	指	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ABB	指	ABB（中国）有限公司
西门子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欧玛嘉宝	指	欧玛嘉宝（珠海）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	指	北京科锐通用电气公司
鑫龙电器	指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杰电气	指	酒泉华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振源电气	指	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锐德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电气	指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置信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纵科技	指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嘉电气	指	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双电源切换装置	指	因故停电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个电源的装置。一般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小区、医院、机场、码头、消防、冶金、化工、纺织等不允许停电的重要场所。
箱变、箱式变电站	指	亦称预装式变电站，指将原来在电杆上安装的配电变压器、

		跌落熔断器、隔离开关、避雷器、无功补偿电容器以及低压开关柜和各种电表等设备的功能集成在箱式容器中置于地面上的产品
高压开关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装置。
低压配电柜	指	用于照明及配电的电能转换及控制设备，常用于额定电流是交流 50Hz、额定电压 380V 的配电系统
电缆分支箱	指	电缆分支箱常用于电缆多分支的连接，不能直接对电路进行操作，仅作为电缆分支使用。
3C、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其英文缩写为“CCC”，故又简称“3C”认证。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实施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gela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乐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14日

住所：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9号附8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0833-2595995

传真：0833-2596767

网址：<http://www.lsngl.com>

电子信箱：cncngl@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霞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可进一步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组织机构代码：77167830-3

经营范围：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技术服务、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是从事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宁格朗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0.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股票挂牌后的可转让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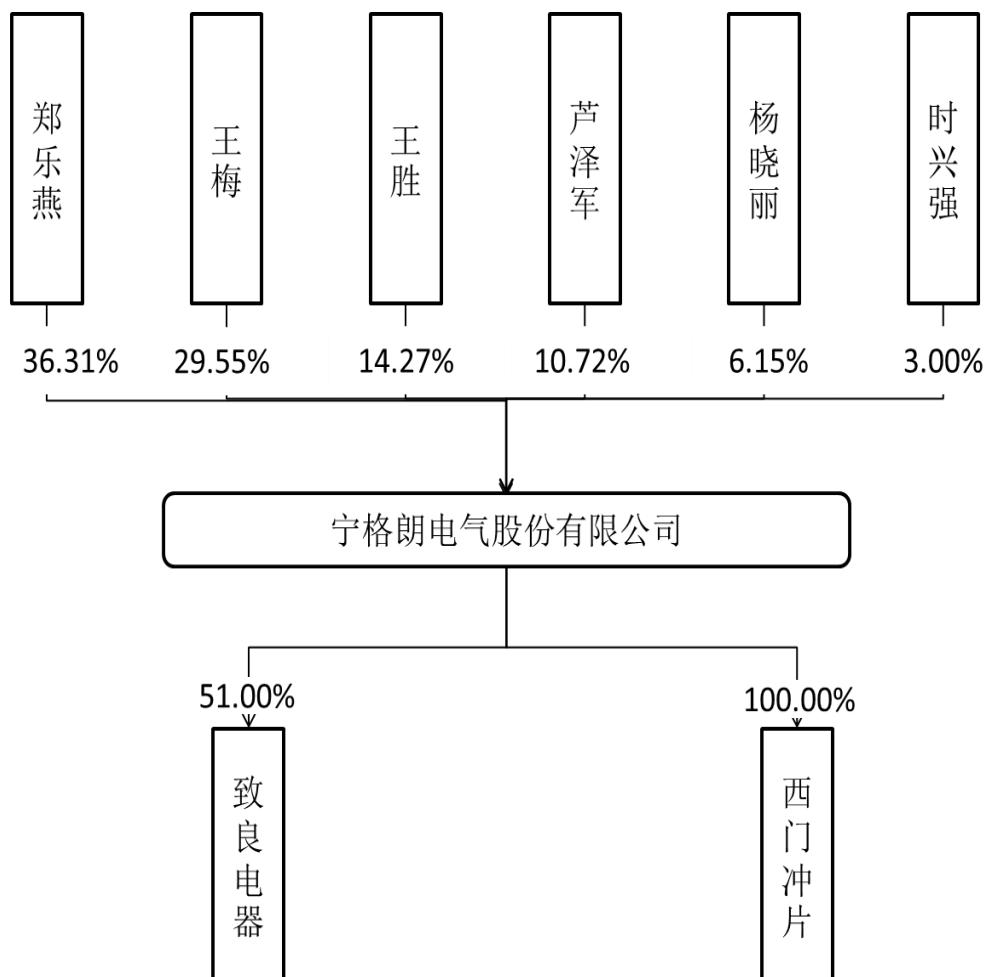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 转让股票 数量(股)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情况
1	郑乐燕	18,518,100.00	净资产折股	36.31	0.00	不存在
2	王梅	15,070,500.00	净资产折股	29.55	0.00	不存在
3	王胜	7,277,700.00	净资产折股	14.27	0.00	不存在
4	芦泽军	5,467,200.00	净资产折股	10.72	0.00	不存在
5	杨晓丽	3,136,500.00	净资产折股	6.15	0.00	不存在
6	时兴强	1,5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0.00	不存在
合计		51,000,000.00	-	1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郑乐燕	1851.81	36.31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王梅	1507.05	29.5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3	王胜	727.77	14.27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4	芦泽军	546.72	10.72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5	杨晓丽	313.65	6.15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6	时兴强	153.00	3.0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5100.00	100.00	—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乐燕，女，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现持有公司 1851.81 万股股份。主要职业经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从事个体工商经营；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胜，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现持有公司 727.77 万股股份。主要职业经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芦泽军，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现持有公司 546.72 万股股份。主要职业经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乐山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就职于乐山晟嘉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董事长；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王梅，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眉山市土地中学。现持有公司 1507.05 万股股份。主要职业经历：1988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从事个体工商经营；201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

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12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杨晓丽，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眉山市仁寿高级中学。现持有公司313.65万股股份。主要职业经历：2002年2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乐山市成发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库房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时兴强，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自贡高等专科学校。现持有公司153.00万股股份。主要职业经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眉山市普传电气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眉山市普传电气有限公司，任生技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6月12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郑乐燕与王梅为一致行动人。

2015年5月28日，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决策权，增强公司稳定性，公司股东郑乐燕与王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事项上保持一致。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乐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王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

(1) 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从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梅持有公司 65.8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5 年 5 月 28 日，为稳定控制权、决策权，增强公司稳定性，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郑乐燕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王梅担任董事，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生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能够稳定控制权、决策权，增强公司稳定性，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

2004 年 12 月 2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乐）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 530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经乐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恒信会验字（2004）第 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王涛、郑乐燕、王胜、芦泽军共计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511100000005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511102771678303，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 77167830-3。

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胜，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乐山市市中区通江镇王河村一组，经营范围：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技术服务、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包含稀贵金属）。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涛	40.00	货币	40.00
2	郑乐燕	30.00	货币	30.00
3	王胜	20.00	货币	20.00
4	芦泽军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股权（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芦泽军，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15 日，王涛与芦泽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由王涛向芦泽军出具股权转让款 4.00 万元人民币的收条。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王涛	4.00	1.00 元/出资额	芦泽军	4.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王涛	36.00	货币	36.00
2	郑乐燕	30.00	货币	30.00
3	王胜	20.00	货币	20.00
4	芦泽军	14.00	货币	14.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5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

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本次增资 60.00 万由股东郑乐燕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王涛以货币出资 7.20 万元，王胜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芦泽军以货币出资 9.20 万元，彭水源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4 月 10 日，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乐正会验字[2006] 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郑乐燕	56.00	货币	35.00
2	王涛	47.20	货币	29.50
3	王胜	21.60	货币	13.50
4	芦泽军	19.20	货币	12.00
5	彭水源	16.00	货币	10.00
合计		160.00	-	100.00

2006 年 4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王涛持有的公司29.50%股权（47.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王涛和王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2008年3月12日为基准日，王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梅。2008年3月12日，王涛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了已收到王梅的股权转让款47.20万元的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王涛	47.20	1.00 元/出资额	王梅	47.20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56.00	货币	35.00
2	王梅	47.20	货币	29.50
3	王胜	21.60	货币	13.50

4	芦泽军	19.20	货币	12.00
5	彭水源	16.00	货币	10.00
合计		160.00	--	100.00

2008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郑乐燕出资35.00万元；王梅出资29.50万元；王胜出资13.50万元；芦泽军出资12.00万元；彭水源出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1日，四川华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川华普验字（2008）012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91.00	货币	35.00
2	王梅	76.70	货币	29.50
3	王胜	35.10	货币	13.50
4	芦泽军	31.20	货币	12.00
5	彭水源	26.00	货币	10.00
合计		260.00	-	100.00

200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6)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时兴强；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郑乐燕以货币增资 804,988.00 元；王梅以货币增资 678,503.60 元；王胜以货币增资 310,570.80 元；芦泽军以货币增资 276,009.60 元；彭水源以货币增资 229,928.00 元；时兴强以货币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8日，四川永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永会验[2009]12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171.50	货币	34.30
2	王梅	144.55	货币	28.91
3	王胜	66.15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58.80	货币	11.76
5	彭水源	49.0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09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7)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胜将其持有公司13.23%股权（66.1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桂枝，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王胜	66.157	1.00元/出资额	周桂枝	66.157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171.50	货币	34.30
2	王梅	144.55	货币	28.91
3	周桂枝	66.15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58.80	货币	11.76
5	彭水源	49.0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10.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1年1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8)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增资额由郑乐燕以货币增资1,715,012.00元；王梅以货币增资1,445,496.40元；周桂枝以货币增资661,429.20元；芦泽军以货币增资587,990.40元；彭水源以货币增资490,072.00元；时兴强以货币增资100,000.00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8日，四川永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永会验[2011]第3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343.00	货币	34.30
2	王梅	289.10	货币	28.91
3	周桂枝	132.30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117.60	货币	11.76
5	彭水源	98.0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1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9)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桂枝将其持有的公司13.23%股权（132.3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胜；股东王梅将其持有公司28.91%股权（289.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涛，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月6日，王梅与王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王梅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已收到来自王涛转让款的证明；周桂枝与王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周桂枝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已收到来自王涛转让款的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周桂枝	132.30	1.00元/出资额	王胜	132.30

王梅	289.10		王涛	289.1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343.00	货币	34.30
2	王涛	289.10	货币	28.91
3	王胜	132.30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117.60	货币	11.76
5	彭水源	98.0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2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2年2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

(10)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5100.00万元，本次增加的4100.00万元分别由股东郑乐燕以货币增资1406.30万元；股东王涛以货币增资1185.31万元；股东王胜以货币增资542.43万元；股东芦泽军以货币增资482.16万元；股东彭水源以货币增资401.80万元；股东时兴强以货币增资82.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9日，四川永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川永会验[2013]第0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确认。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1,749.30	货币	34.30
2	王涛	1,474.41	货币	28.91
3	王胜	674.73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599.76	货币	11.76
5	彭水源	499.8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102.00	货币	2.00
合计		5,100.00	-	100.00

2013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11)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涛将其持有的公司28.91%股权（1474.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梅，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9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王涛	1,474.41	1.00元/出资额	王梅	1,474.41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1,749.30	货币	34.30
2	王梅	1,474.41	货币	28.91
3	王胜	674.73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599.76	货币	11.76
5	彭水源	499.8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102.00	货币	2.00
合计		5,100.00	-	100.00

2014年7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彭水源将其持有的公司9.80%股权（499.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5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彭水源	499.80	1.00元/出资额	杨晓丽	499.80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郑乐燕	1,749.30	货币	34.30
2	王梅	1,474.41	货币	28.91
3	王胜	674.73	货币	13.23
4	芦泽军	599.76	货币	11.76
5	杨晓丽	499.80	货币	9.80
6	时兴强	102.00	货币	2.00
合计		5,10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13)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企业名称

2015 年 3 月 1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6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宁格朗电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格朗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杨晓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 股权（102.5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乐燕；股东杨晓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0.64% 股权（32.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梅；股东杨晓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5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时兴强；股东芦泽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04% 股权（53.0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25 日，股东杨晓丽与郑乐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杨晓丽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已收到来自郑乐燕转让款的证明；股东杨晓丽与王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杨晓丽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已收到来自王梅转让款的证明；股东芦泽军与时兴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芦泽军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已收到来自时兴强转让款的证明；股东芦泽军与王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由芦泽军向乐山市工商局出具已收到来自王胜转让款的证明。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杨晓丽	102.51	1.00 元/出资额	郑乐燕	102.51
杨晓丽	32.64		王梅	32.64
杨晓丽	51.00		时兴强	51.00

芦泽军	53.04		王胜	53.04
-----	-------	--	----	-------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郑乐燕	1851.81	货币	36.31
2	王梅	1507.05	货币	29.55
3	王胜	727.77	货币	14.27
4	芦泽军	546.72	货币	10.72
5	杨晓丽	313.65	货币	6.15
6	时兴强	153.00	货币	3.00
合计		5100.00	-	100.00

2015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51020001号），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51,712,656.85元。

2015年6月10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15）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910.43万元。

2015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宁格朗电气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1,712,656.85元以1.014: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1,000,000.00股，溢价部分712,656.85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51020002号），对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7月14日取得了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证号511100000005893)，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郑乐燕	18,518,100.00	净资产折股	36.31
2	王梅	15,070,500.00	净资产折股	29.55
3	王胜	7,277,700.00	净资产折股	14.27
4	芦泽军	5,467,200.00	净资产折股	10.72
5	杨晓丽	3,136,500.00	净资产折股	6.15
6	时兴强	1,530,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51,000,000.00	-	100.00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郑乐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年6月12日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王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年6月12日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芦泽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年6月12日至今，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年6月12日至今，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杨晓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年6月12日至今

今，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时兴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郑福春，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眉山太和职业高级中学。主要职业经历：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普达电器有限公司，任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装配员；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普达电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眉山普大电器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陈正明，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乐山市财贸学校。主要职业经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乐山晟嘉电气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刘矛矛，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高等钢铁专科学校。主要职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成都冶金实验厂，任电气技术员；1999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从事个体工商经营；2002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吴广促，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乐山市第六中学。主要职业经历：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西南交通大学，任后勤职员；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1 月，就职于乐山牛华镇漳州智能表有限公司，任智能表调试员；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从事个体工商经营；

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车间主任；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阳莉，女，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机电工程专修学院。主要职业经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乐山市机电局，任财务部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宋志凤，女，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委党校。主要职业经历：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省嘉乐造纸厂，任团委书记；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乐山鲍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营销总监；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费旭兵，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主要职业经历：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就职于川马电业股份公司黄丹磷酸盐厂，任电气操作技术员；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乐山市成发造纸机械厂纸机烘干及气动控制部，任设计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乐山晟嘉电气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员；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5 年 6 月 12 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霞，女，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华

大学。主要职业经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乐山豪森锅具有限公司，任采购内勤；2006年11月至2008年3月从事个体工商经营；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长城电器集团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12日至今，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05.57	10,001.22	10,522.05
负债总计（万元）	4,380.38	4,755.76	5,335.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25.18	5,245.47	5,187.0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5.82%	47.47%	50.70%
流动比率（倍）	1.51	1.45	1.45
速动比率（倍）	1.20	1.14	1.1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5.28	3,442.27	3,305.82
净利润（万元）	-120.28	58.42	5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8	58.4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95	2.03	4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95	2.03	47.39
毛利率（%）	23.28%	23.69%	21.21%
净利率（%）	-13.29%	1.70%	1.51%
净资产收益率（%）	-2.32%	1.1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	0.04%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91	2.16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79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68	611.87	-1,64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32
----------------------	-------	------	-------

备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曹文涛

项目小组成员：曹文涛、李茂刚、杨杰、唐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京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330 号联投新大地 6 层

邮政编码：430064

电话：027-52301843

传真：027-52301843

经办律师：吴跃华、李炼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28-87769198

传真：028-87769198

经办会计师：古时银、温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光兴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楼5楼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28-86650693

传真：028-866522220

经办资产评估师：彭云霞、李兴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从事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同时正在积极研发智能电网相关设备、充电桩、APP应用等涉及能源互联网的相关技术和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冶金、化工、建筑、造纸、矿山、城乡电网改造以及其他配套项目。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35kV、10kV、400V高压开关设备系列、低压开关设备系列、变电站系列、电缆分支箱系列等4大系列10余個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产19个产品目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1	双电源切换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GLATS
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GLGCS
3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GCS
4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GGD
5	动力配电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XL
6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XM
7	计量箱（配电板）	XMJ
8	户外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	XW
9	无功功率补偿柜（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NGGJ
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W-12/0.4-630 YBW-12/0.4-800 YBW-12/0.4-1000 等
11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NXB-12/0.4-630 NXB-12/0.4-800 等
12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61-40.5
13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28A-12(Z)

14	户外高压电缆分接箱	N-KDFW10-12/630
15	箱式开关站	NXGW3-12
16	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XGN2-12(Z)
17	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5A-12
18	户外高压电缆分接箱	N-DFW10-12/630
19	高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NTBB

3、主要产品用途

(1) 高压开关设备系列

高压成套开关柜适用于城市居民区配电、小型二次变电站、工矿企业、商场、机场、地铁、风力发电、医院、体育场、铁路、隧道等。公司生产的高压成套开关柜包括 KYN28A-12 (Z) 镗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柜设备、KYN61-40.5 镗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XGN2-12 (Z)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HXGN15A-12 (F.R) 箱型固定式户内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NTBB 系列高压无功补偿装置等。

高压开关设备系列可满足各种类型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业及公共设施建设的使用要求，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无燃烧和爆炸危险的特点。

高压开关设备系列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2) 低压开关设备系列

低压配电柜开关设备适用于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等电气设备用户，在交流 50Hz，额定工作电压 380V 的配电系统中，作为动力、照明及配电设备的电能转换、分配与控制之用。公司生产的低压开关设备包括：NGGJ 系列低压无功补偿装置、NGGD 型交流低压配电开关设备、GCK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NGCS 型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智能表箱等。

该系列产品具有线路方案灵活、组合方便、实用性强、结构新颖、可靠性高等特点。

低压开关设备系列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3) 变电站系列

公司生产的变电站产品包括 YBW 系列预装式变电站和 NXB 小型一体化预装式变电站两类。

YBW 系列预装式电站，是将高压电气设备、变压器、低压电气设备等组合成紧凑型成套配电装置，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临时施工用电等场所，作为配电系统中接受和分配电能之用。该变电站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结构紧凑、安全可靠、维护方便以及可移动等特点。

NXB 小型一体化预装式变电站，是将中压配电网末端变电站预先在工厂制造装备，使用宁格朗研发的专用变压器，将高压开关柜和低压开关柜与变压器组合到一起达到与变压器连接无裸露部分的一种小型一体化预装箱式变电站。因其体积小，安装维护与拆装方便灵活，适用于城市配电、路灯用电、工矿企业、市区建筑、住宅、山区、宾馆及施工工地，尤其适用于中压终端负荷分散

的场合，可以使高压更直接深入负荷中心，降低线路损耗，减少低压电缆使用，提高供电质量。

变电站系列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YBW-12/0.4预装式变电站



NXB小型一体化预装式变电站

(4) 电缆分支箱系列

电缆分支箱系列分为欧式电缆分支箱和 KNFW10-12 型 SF6 开关电缆分支箱两类。

欧式电缆分接箱是近几年来广泛用于电力配网系统中的电缆化工程设备，其主要特点是双向开门、利用绝缘穿墙套管作为连接母排，具有长度小、电缆排列清楚、三芯电缆不需大跨度交叉等优点。

KNFW10-12 型 SF6 开关电缆分支箱采用新一代小尺寸模块化的 SF6 负荷开关组成，每个模块都具有其各自的功能，有其各自的金属外壳，可以在左右侧任意扩展，适用于 12kV 中压配电系统，可以根据不同的设计方案任意安排，完成不同的配电任务。

电缆分支箱部分产品图例如下：



(5) 其他产品

除了前述产品外，公司还有照明配电箱、计量箱、户外箱（公用电网动力配电成套设备）、双电源切换装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等产品。

(6) 研发中的产品

根据公司规划，目前有两个产品正在研发中，分别是：基于移动 4G 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配电智能双向监控系统和涉及充电桩生产、收费系统及管理维护的智能充电桩模块。其中前者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一种基于 GPRS 的远程电力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等系列发明专利，并获受理，该系列发明提供了一种电力配电产品的远程智能监控装置硬件及软件系统，包括数据处理模块、数据采集模块、电压电流传感器模块、防盗报警模块、GPRS 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存储器模块、控制模块、电源模块、太阳能充电模块和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基于远程监控的 APP 也正在开发中，未来公司将通过该 APP 对服务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的配电系统监控和电力调度服务。

3、公司部分行业代表企业及项目展示

近几年来，公司已经介入冶金、工矿企业、旅游、路桥、市政等多个领域，以下是公司服务的部分行业、代表企业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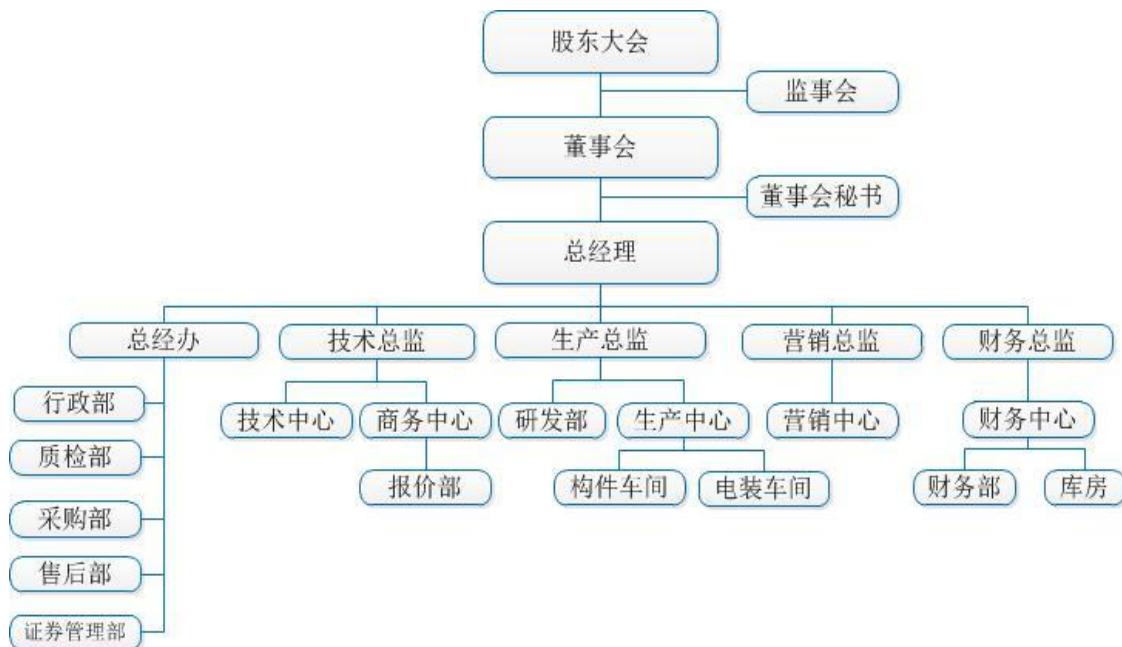
- (1) 冶金：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等；
- (2) 化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等；
- (3) 建筑：四川建业建筑有限公司、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等；
- (4) 工业：新疆哈密新疆红星科健镁合金有限公司、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青神县申宇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雁集团乐山冷链物流中心、峨眉山仙芝竹尖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尚善堂制药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设备制造厂等；
- (5) 旅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峨眉山分公司承建的峨眉文旅产业园和安纳塔酒店、四川展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嘉州长卷·天街等；

- (6) 路桥：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
- (7) 学校：眉山市东坡区第一幼儿园、眉山职业学院、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乐山师范学院等；
- (8) 医院：峨眉中医院、四川武警总队医院、夹江县中医院等；
- (9) 造纸：丹棱万平纸业有限公司、犍为县三环造纸厂、乐山成发造纸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 (10) 市政：为峨眉山市德祥电力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用于象城外滩项目等；
- (11) 矿山：沐川新鑫煤业有限公司、沐川县四和煤厂、四川和邦集团乐山吉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设立了包括行政部、采购部、质检部、售后部、证券管理部、技术中心、商务中心、研发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在内的 11 个部门。同时，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还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和一个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00%。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



三、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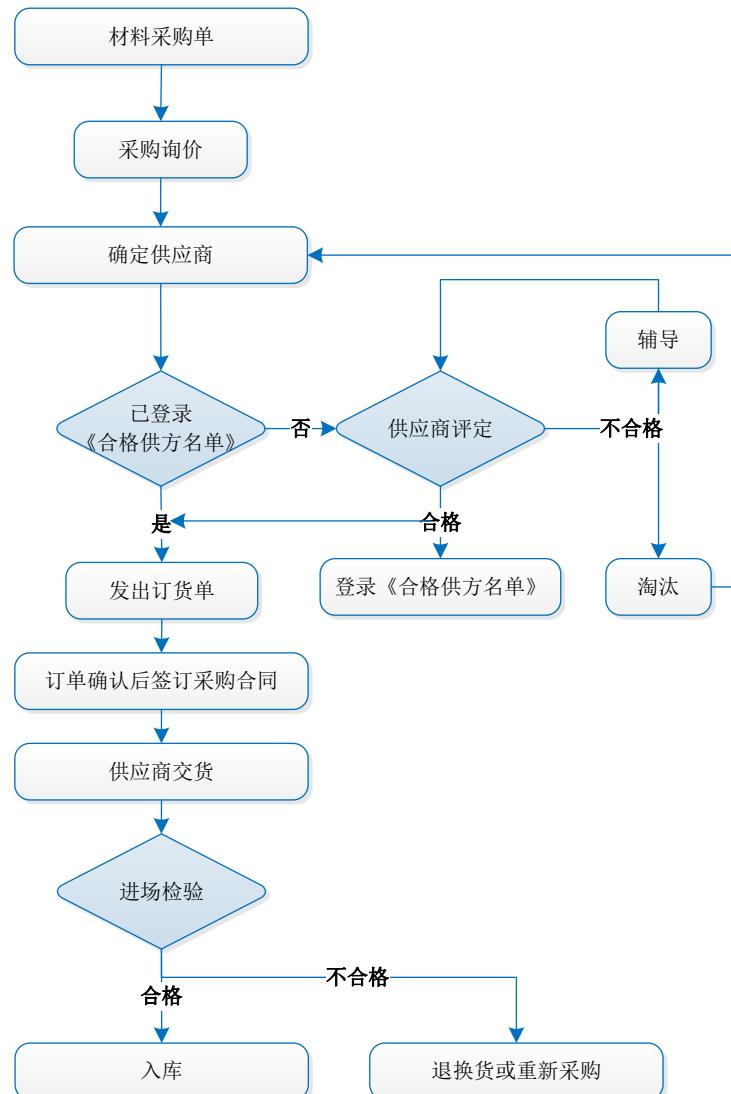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及研发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并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交货期。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为：技术中心根据商务中心提供的合同需求，进行方案设计，拟定材料采购订单并发送给采购部，采购部在供应商信息库中询价，按照《供方和采购控制程序》确定供应商，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货物到厂并经质检部检验后入库，如果检验不合格则退换货或重新采购。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二) 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商务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由技术中心根据客户合同要求设计图纸，并拟定原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采购到厂，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由生产中心负责安排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为：

- (1) 根据商务中心提交的生产联系单，在 4 小时内将订单评审分解完毕。当日内将书面合同评审文件交商务中心备档。
- (2) 根据生产合同评审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达审核后的生产图纸和采购计划。
- (3) 构件车间根据《材料计划单》在库房领料生产。成品和半成品在质检部确认合格后 2 小时内由车间班长组织打包入库，并立即通知商务中心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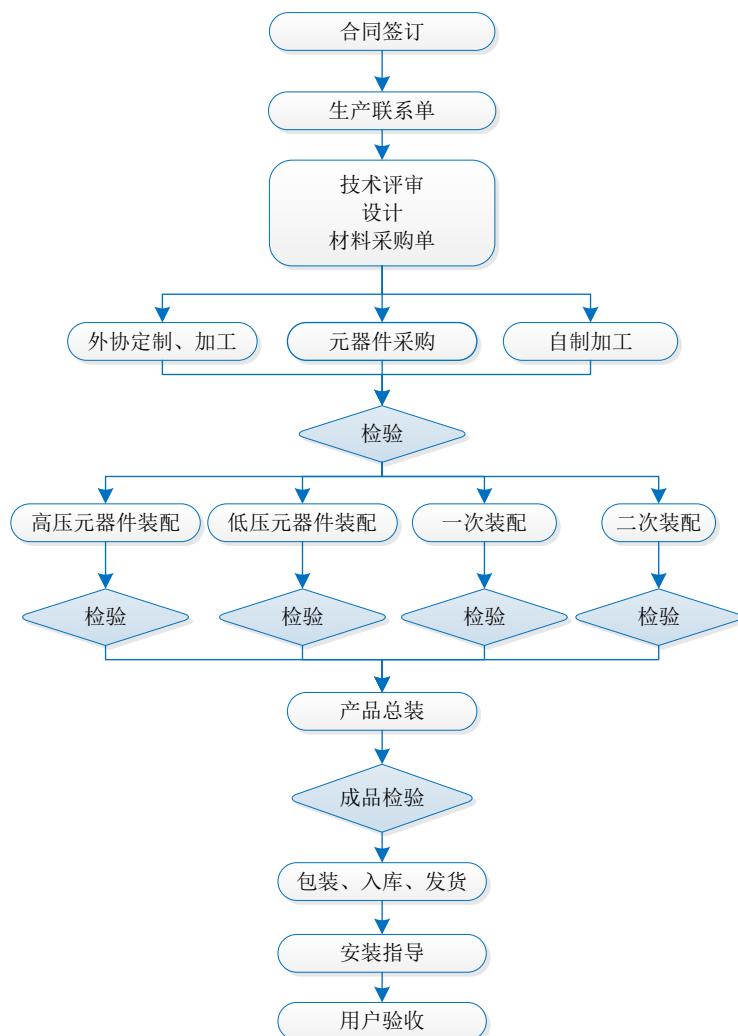
(4) 电装车间根据《材料计划单》在库房领原材料和柜体进行生产，产成品在质检部确认合格后 2 小时内由车间班长组织打包入库，并立即通知商务中心出库。

(5) 车间每月 20 日提交车间报表。内容包含产量、质量、交货期、持续改进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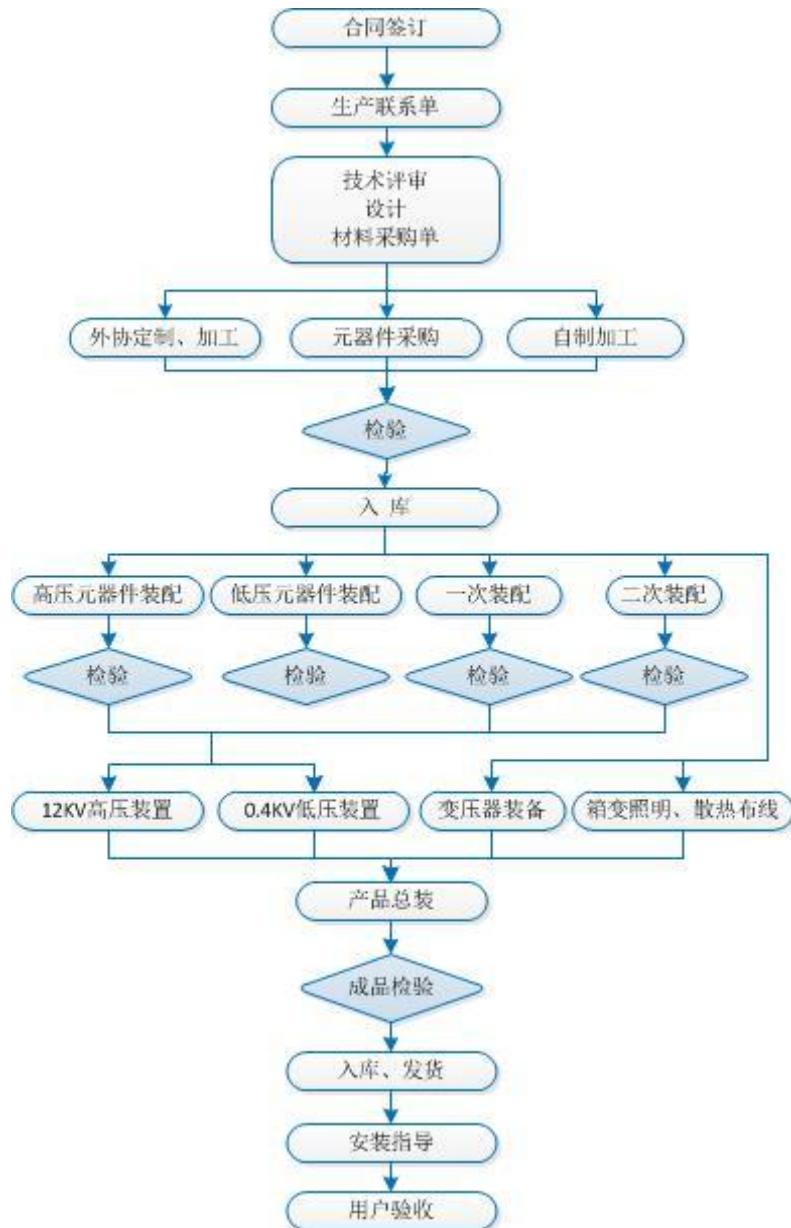
另外，公司制定了图纸审核、归档、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流程，配合生产的合理高效执行。

公司不同的产品生产流程略有差异，其中高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最具代表性。

高压/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流程如下：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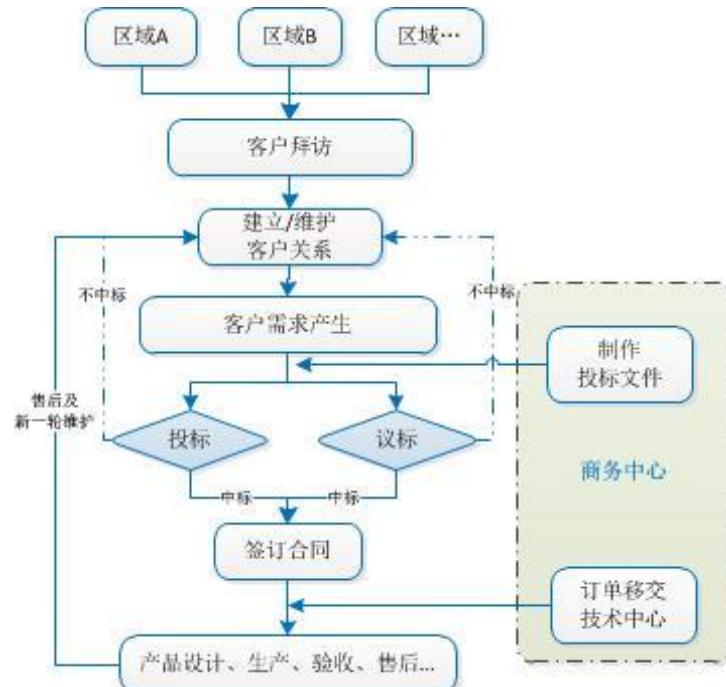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流程

公司设营销中心，负责营销制度的建立，规划并推进市场营销战略与策略，管理公司的销售运作，带领销售队伍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实现公司各项年度经营指标。

该部门由营销总监分管，部门有营销人员8人，分布在四川省区域内，实行区域负责制，通过走访客户，建立客户关系，参与竞标或议标。

公司销售流程为：营销中心通过各种渠道开发市场，包括对新客户的开发和对老客户的维护，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根据需求由商务中心制定报价文件，参与投标、议标，中标后由商务中心拟定合同，完成合同签订并移交技术中心

开始设计与生产工作。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四) 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设置了研究开发体系，以研发部为主导，进行公司新产品开发工作和设计优化工作，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 (1) 调查分析市场和主要竞争对手产品的质量、价格、市场、使用情况和用户改进要求，营销中心和研发部在每年的 12 月 10 日之前，向总经理提交下个年度的《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表》。
- (2) 研发人员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对适合公司投资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报告，及时提供给总经理，供其工作决策时参考。
- (3) 公司员工对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产品制造成本的建议，通过持续改进上报公司，经评审通过后，转到研发部，按规定程序进行开发。
- (4) 每年 12 月 20 日之前，总经理负责组织生产中心、商务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对提交上来的《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表》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的项目向研发部下达《产品研发项目任务书》。
- (5) 研发组长在收到《产品研发项目任务书》后，草拟《产品研发项目进度表》和《设计说明书》。总经理负责组织生产中心、商务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和人员对《产品研发项目进度表》和《设计说明书》进行评审，评审后由研发部最终形成《产品研发项目进度表》和《设计说明书》，并报总经理签字批准。

(6) 根据新产品立项的设计/开发计划，确定设计的评审阶段、评审范围、评审内容、参加评审人员和安排评审时间并由研发小组编制评审计划，报总经理审批。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图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加上其本身的产品、市场和技术特点，专业性较强。400V~35kV 电压等级的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所包含的技术，主要有电工技术、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技术、机械加工和制造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和现代控制技术等。

公司在结合行业技术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以 NXB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为代表的创新型产品于 2011 年通过四川省科技厅成果鉴定，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鉴定书认为该产品

已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1、技术创新

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也有部分技术为原始创新。公司在近十余年的技术积累过程中，为适应国内的特殊运行环境，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增强产品的小型化、智能化功能，进行了大量的研发工作，做出了很多技术创新。

公司技术创新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1	有可整体旋转开启部分的组合机电设备	通过特制铰链将预装式组合机电设备重叠安装以减小设备体积获得更大的操作空间。	现实中使用的组合机电设备，由多个部分组合而成，有时有两部分或多部分重叠组合的结构，这些重叠组合结构的中间部分需要安装、维修时，非常不方便，有时需要把设备拆开。不仅费时、费工，还有可能对机电器件造成损坏或损耗。
2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组合支架	该技术主要适用于高纬度地区，可通过电动控制调节太阳能电池板的角度达到太阳能光伏的最大利用效率；可驱动一组或多组的太阳能电池板角度的同时调节。	太阳能电池板支架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中为了摆放，安装，固定太阳能面板而设计的特殊支架。现有的支架一般固定了太阳能电池板的安放角度，而日照角度是随时变化的，固定角度的支架不能保证太阳能电池板与光线保持长时间的垂直幅照，因此不能使太阳能利用率最大化。而且，现有技术中也不能做到对太阳能基地所有支架角度的统一控制，造成了极大的太阳能浪费。
3	一种户外配电设备远程监控装置	该装置包括无线通信模块、中央处理器和电源模块，还包括与处理器连接的传感器模块。能够远程同步监控电力设备的工作状态。	建造在户外的配电设备需要定期的进行巡检，以防止设备被盗，并检查配电设备的工作状态，保证输电和用电的安全。由于配电设备分布广、数量多，现场巡检需要使用大量的人力和时间才能完成，并且不能进行实时监控。现有的配电设备安装有监控装置，且监控装置一般监控配电设备的电压、电流。由于户外环境的不稳定性，对配电设备的工作环境进行监控显得尤为重要，且现有的配电设备只能在现场对监控装置进行控制，只能通过485网线远程管理终端进行控制，使配电设备运行的监控成本增加。

序号	专利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4	远程电力监控装置	该系列发明提供了一种电力配电产品的远程智能监控装置硬件及软件系统。包括数据采集模块、据处理模块、电压电流传感器模块、GPRS 控制模块、显示模块、存储器模块、电源模块、太阳能充电模块和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和普及，越来越多先进技术应用使得电力工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电网规模不断扩大，电力设备日益增多，需要监控的信息量日益增多，对配电监控设备及应急维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现有电网调度自动化监控设备都不能适应日益发展变化的需求，这主要表现在：以前的电力监控设备主要依赖于局域网技术为后台管理平台提供信息；已有的电力监控设备区域性明显，供电模块单一。以上这些缺点对电网的扩展、监察和控制造成了很大的限制。该系统采用国内目前领先的的技术模块、完善的功能和计算机、物联网技术，使所有的电力配电产品都能实现智能化。

2、产品创新

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公司结合用户需求，充分运用电力系统技术，在产品的小型化、智能化、可靠性、功能性方面积极创新，开发出了一系列适应我国家户外运行环境的创新产品。

公司设计、生产出的产品有效地体现了产品集成创新的能力，体现在：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1	紧凑布局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该变电站因其体积小、美观、可靠、安全性高、噪音低、适用性能强的特点，深入输电负荷中心，为解决配电设备线损、材料损耗、浪费等问题提供了更好的解决方案，集成了公司多项技术专利。	预装箱式变电站始于 60 至 70 年代，是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研发的一种户外成套变电站。90 年代初这一技术被引入中国。在城市电网建设改造工程中，起到节地、节电、小型化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城市电网改造中。但传统箱式变电站或体积较大，或因高压配电方案单一，对于要求高压计量和变压器保护较高的用户不能满足。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2	箱型分隔凸出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该设备的体积为2.43立方米，节省空间，配电方案丰富。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机箱采用箱型结构固定安装、各功能室独立分隔、仪表室正面凸出分布的结构方式，具有体积小、配电方案丰富、集成度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及工矿企业等用户。	现有的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根据箱体结构、安装方式和使用元器件型号的不同分为多种型号。其中，10kV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采用固定式安装，使用旋转式隔离开关，真空断路器的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机箱体积达3.3立方米。随着配电技术要求的提高，电气元件的优化，原来的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式开关设备因体积庞大、配电方案简单而难以满足用户要求。
3	10kV高压抽出式计量开关设备	结构简单、操作简便、使用便捷、安全可靠，其体积大大缩小，减小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对环境和空间的影响，同时抽出式设计给安装维修带来极大的方便。	随着城市化建设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高/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因其安装方便灵活造型美观，越来越多的运用在城市小区绿化带中，但是，传统高/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体积庞大且在工厂预装，给现场维修更换带来极大困难。同时，现有的10kV高压计量设备和10kV开关设备的尺寸为高2000mm，宽1400mm，深950mm，体积极为庞大。
4	高压抽出式计量装置	结构简单、操作简便、使用便捷、安全可靠，在需检修时，可将高压元器件滑入或抽出，给安装和维修更换带来更大方便，使采用高压抽出式计量装置的尺寸缩小。	随着城市化建设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高压成套配电开关设备使用的高压计量柜一般为：宽700mm，深950mm，高2000mm，设备占用空间大，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减小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先后出现了小型高压计量柜。但是，小型化大大减少了高压元器件的安装空间，给安装维修带来了极大困难。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5	小型智能节能箱式变电站	一种新型一体化智能节能产品，集成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实现小型化、智能化、环保节能型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小型智能箱式节能变电站”采用高压进线及仪表侧装式变压器、旋转开启机柜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达到了体积小、安全性高、运输安装方便、适用性能强的效果，能深入输电负荷中心有效降低线损，节能效果明显。 2、“小型智能箱式节能变电站”应用计算机智能综合管理系统及通过对先进技术的应用集成创新实现了变电站的智能化。 综上，该成果通过对变压器的改进、电气元件的优化配置与集成、多层立体排气系统、计算机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创新、集成创新、结构创新，通过省级成果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	抽出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结构简单、操作简便、使用便捷、安全可靠，使高压环网柜在结构设计时不用再考虑安装检修位置，只须保证高压电气的安全距离，使采用压气式高压负荷开关的环网柜尺寸缩小，同时给安装维护带来极大的方便。	高压环网已广泛地运用到生活中，其对应的设备也被广泛地设置于人民的生活环境中，随着城市化建设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的高压环网柜一般为宽700mm，深950mm，高2000mm，其体积大，设备占用空间大，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已经不能满足现有要求。为减小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出现了小型高压环网开关柜。但是，小型化大大减少了开关设备的安装空间，给安装维修带来了极大困难。同时，现有的高压环网柜内并没有任何的监控和预防设备，当高压环网柜损坏或者漏电时，对检修的电工或者行人存在极大的危害。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7	10kV 高压开关柜	<p>一种结构简单、操作简便、使用便捷、安全可靠的 10kV 高压开关柜，可有效地监控开关柜内的情况，并视其情况发出各种警报，提醒行人或检修人员注意安全，避免危险事故的发生，可运用于 10KV 高压电力系统中。</p>	<p>在 10kV 的高压电力系统中，需要布置若干电器元件和开关控制设备，特别是开关设备需要设置专门的开关柜用于容纳，现有使用的固定式高压开关柜，是在金属封闭外壳内按主接线的要求，将各个电器元件和开关设备串联成主接线回路，将电能输入母线或由母线将电能输出。</p> <p>目前所用的高压开关柜中，并没有任何的监控和预防设备，当高压开关柜损坏而漏雨进入，则有可能造成柜体内发生漏电的现象，若行人和检修工人靠近该开关柜时，则存在较大的隐患危及人身安全。</p>

3、工艺创新

公司产品在适应我国运行环境条件方面加强了工艺创新，使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包括：

序号	工艺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1	高压电缆进线插拔头及仪表、开关边侧装式变压器	通过对变压器的改进获得箱式变电站小型化，并使箱变高压无裸露部分提高箱式变电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高压侧装式变压器是在美式预装式变电站专用变压器的基础上，将高压电缆进线插拔头及变压器分接开关、油位表、温度表、压力表、压力释放阀、放油阀装于变压器左侧从而改变预装式变电站的整体布局，形成一种集预装式变电站的优点于一身的新型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2	两层/三层立体顶盖	主要应用于大型户外配电设备，其结构可有效防止凝露和大大增加电气设备顶部的排气孔数量，有利于设备散热。	目前现实中户外机电设备使用的顶盖为密封的平顶或斜顶结构。该种结构使设备内部空气流通差，内部湿气不易散发，从而使电器设备因湿气而生锈。也会使内部空气因内外温度差较大，容易在保护外壳内凝结成水珠，凝露滴在电器设备上造成腐蚀损坏，甚至造成安全隐患。

序号	工艺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3	一种“h”形门边的推出式单轴内门型暗装铰链	该铰链具有以往单轴铰链所不具备的将门推出功能，使用“h”形门边隐藏门缝，可避免因门缝间隙不均匀对壳体外观的影响。同时，使壳体门缝间隙由原来要求的2mm达到15mm，大大增加了对门框的可调性，克服了因运输过程和基础施工等原因造成壳体变形影响门缝间隙，甚至导致门板无法正常开启的现象。	现有的铰链品种有很多，结构形式也有多种多样。从装配来讲，对于采用有夹心层加厚的双层夹心门一般使用“合页”式单轴铰链，这些铰链装配后可以看到门缝间隙。对于同样使用“h”形门边要求密封性较高的门板时，虽然装配后看不到门缝但关闭后往往又能看到明装铰链。随着箱式变电站大规模推广应用，在壳体生产装配和运输安装过程中往往因各种原因造成壳体的变形导致门板装配不到位等问题。
4	一种金属电表箱门	能够观察金属电表箱内部情况，并且强度高、便于安装，能防止窃电	现有的电表箱主要分为金属电表箱和非金属电表箱。其中，金属电表箱的箱门为金属材料，它根据电表室内安装的电表位数在门板上相应位置开孔，并安装多个的玻璃观察窗。金属电表箱适用性强，电表组装灵活，但单个玻璃观察窗容易遭到损坏，必须打开箱门才能观察电表室的情况，不能有效防止窃电。非金属电表箱一般是根据开关型号和电表位数采用ABS工程塑料和聚碳酸酯PC材料经过模具注塑、压制而成。目前广泛使用的非金属电表箱的电表室门板多为整体模数化注塑而成的全透明面板，虽然能够让电表室内部一目了然，有效防止窃电，但是限制了开关的选择和电表位数的扩展，并且不同电表位数的非金属电表箱需要使用不同注塑模具进行制造。

序号	工艺名称	核心技术说明	与同行业相比的优势
5	箱式变电站的外壳板材结构	针对于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由结构基板、钩筋、隔热材料、玻纤网格布、混凝土和外墙装饰材料复合而成的箱式变电站的外壳板材结构，该板材结构解决了现有外壳结构隔热、隔音、防腐、防撞性能差、生产制造工艺复杂的问题，具有质地轻、抗压、抗震度高，隔音、保温性好，防潮、抗紫外线效果显著、使用寿命长、易与景观环境谐调的优点。	现有的箱式变电站种类有很多，其壳体材料一般可分为单层金属钢板壳体、双层夹芯彩钢板壳体、非金属水泥浇铸壳体三类。从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上讲；单层金属钢板壳体隔热、隔音性能较差，但生产装配工艺简单；双层夹芯彩钢板壳体隔热效果好，但防腐、防撞强度较差；非金属水泥浇铸壳体隔热、防潮、抗紫外线等效果良好，但生产制造工艺复杂，需浇铸大量预制品，生产周期长，对施工场地要求也较大。随着箱式变电站大规模的推广应用，用户的要求越来越多，电气方案经常发生变化，面对方案的变化，快速生产相配套的变电站箱式外壳，保证电气设备在良好的工作环境中稳定运行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但现有的箱式变电站外壳板材结构及生产工艺难以满足上述要求。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注册证号
1	宁格朗 NINGGELANG	电缆； 继承电路块；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灭火洒水系统； 配电箱（电）； 配电控制台（电）； 高低压开关板； 母线槽； 整流用电力装置	2008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	4966937
2	N&G	成套电气校验设备； 变压器（电）； 减压器（电源）； 配电箱（电）； 配电盘； 配电盘（电）； 配电控制台（电）； 控制板（电）； 高低压开关板； 起动器； 母线槽； 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9402128

序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注册证号
3		重新镀锡；喷涂服务；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201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	9402416
4		配电；能源分配；配水；汽车运输	2012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	9402628
5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校准（测量）；材料测试；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节能领域的咨询；工程绘图	201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9402748
6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	201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3日	9402266
7		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调查；商业管理顾问；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	12572168
8		成套电气校验装置；减压器(电)；配电箱(电)；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电)；集成电路；高低压开关板；起动器；母线槽；变压器(电)；控制板(电)；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站自动化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	2015年3月28日至2025年3月27日	13120576

2、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8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经被受理，目前正处于公示期，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申请单位
1	箱式变电站的外壳板材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年9月17日	ZL2012 1 0263141.3	宁格朗有限公司

2	紧凑布局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实用新型	2011年5月11日	ZL2010 2 0572373.3	
3	有可整体旋转开启部分的组合机电设备		2011年5月11日	ZL2010 2 0572366.3	
4	高压电缆进线插拔头及仪表、开关边侧装式变压器		2011年6月29日	ZL2010 2 0571797.8	
5	两层立体顶盖		2011年6月29日	ZL2010 2 0571780.2	
6	三层立体顶盖		2011年6月29日	ZL2010 2 0572347.0	
7	箱型分隔凸出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013年3月20日	ZL2012 2 0367630.9	
8	一种“h”形门边的推出式单轴内门型暗装铰链		2013年3月20日	ZL2012 2 0367478.4	
9	箱式变电站的外壳板材结构		2013年4月24日	ZL2012 2 0367793.7	
10	10kV高压开关柜		2014年5月7日	ZL2013 2 0711591.4	
11	一种户外配电设备远程监控装置		2013年8月14日	ZL2013 2 0112816.4	
12	一种电力设备监控装置		2013年8月14日	ZL2013 2 0113031.9	
13	一种金属电表箱箱门		2013年3月13日	ZL2013 2 0112730.1	
14	小型智能节能箱式变电站		2014年4月16日	ZL2013 2 0711665.4	
15	高压抽出式计量装置		2014年4月16日	ZL2013 2 0711409.5	
16	抽出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2014年4月16日	ZL2013 2 0711527.6	
17	10kV高压抽出式计量开关设备		2014年5月7日	ZL2013 2 0711526.1	
18	一种太阳能电池板组合支架		2014年12月10日	ZL2014 2 0451261.0	
19	环网型高压电缆分支箱(一)	外观设计	2009年12月16日	ZL2009 3 0105421.0	
20	环网型高压电缆分支箱(二)		2009年12月16日	ZL2009 3 0105422.5	
21	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2010年8月18日	ZL2009 3 0112040.5	
22	变压器		2010年8月18日	ZL2009 3 0112038.8	

23	电缆分支箱		2010年9月15日	ZL2009 3 0112039.2	
24	一种远程电力监控系统	发明专利	已受理	201410531708X	宁格朗有限
25	远程电力监控装置		已受理	2014105303443	
26	一种基于 GPRS 的远程电力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已受理	2014105301132	
27	小型智能节能箱式变电站		已受理	2013105593259	
28	抽出式高压环网开关设备		已受理	2013105592148	
29	高压抽出式计量装置		已受理	2013105593831	
30	10kV 高压抽出式计量开关设备		已受理	2013105594711	
31	10kV 高压开关柜		已受理	2013105593028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类型	地类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乐城国用(2008)第98300号	乐山市车子镇高新区	出让	工业	13001.00	2008年10月30日至2058年9月30日	有抵押
乐城国用(2010)第113608号	乐山市车子镇高新区	出让	工业	16389.90	2010年2月3日至2059年12月22日	有抵押

备注：

① 2013年4月25日，公司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乐城国用(2008)第9830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办理了抵押，抵押期限2013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

② 2013年12月6日，西门冲片将其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乐城国用(2010)第11360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2014年1月14日，宁格朗全资收购西门冲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西门冲片成为宁格朗全资子公司，西门冲片为宁格朗提供的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西门冲片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9项国家强制性3C认证、2项自愿认证，及19项型式试验报告。

1、目前在产的所有产品中，有9个产品要求强制认证，且都已取得相关认证，同时公司获得2个产品的自愿认证。

3C认证、自愿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名录如下：

专业资质	备注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51000021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2014010301711882	2014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8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2011010301500238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低压配电柜)	2005010301155536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动力配电柜)	2005010301155537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户外箱)	2006010301182921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计量箱)	2006010301182923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双电源切换装置)	2014010301701602	2014年8月18日至2019年8月18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无功功率补偿柜)	2011010301500235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照明配电箱)	2006010301182922	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2日
产品认证证书(自愿认证)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CQC10021051672	2014年8月18日-
产品认证证书(自愿认证)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CQC10021051671	2014年8月18日-

2、除了以上9个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公司其他产品均按照行业规定，通过了型式试验，所谓型式试验是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

公司产品进行的型式试验、委托试验等产品试验情况表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机构
1	无功功率补偿柜	NGGJ	A2009CCC030 1-729833	2010年12月10日	重庆产品检测中心
2	照明配电箱	XM	A2011CCC030 1-1247556	2011年12月9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	动力配电柜	XL	A2011CCC030 1-1247559	2011年12月9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	户外箱	XW	A2011CCC030 1-1247553	2011年12月9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5	低压配电柜	NGGD	A2011CCC030 1-1247558	2011年12月9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6	计量箱	XMJ	A2011CCC030 1-1247554	2011年12月9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NGCS	A2009CCC030 1-752515	2010年12月16日	重庆产品检测中心
8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NXB-12/0.4-800	V2009CQC02 1009-070236	2009年12月20日	重庆产品检测中心
9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YBW-12/0.4-1000	V2010CQC02 1009-074780	2010年2月12日	重庆产品检测中心
10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28A-12(Z)/T1250-31.5	10DW373	2010年6月3日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户外高压电缆分接箱	N-DFW10-12/630-20	10DW376	2010年6月1日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XGN2-12(Z)/1250-31.5	10DW374	2010年6月3日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3	箱型固定式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HXGN15A-12/630-31.5	10WD375	2010年6月1日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4	铠装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YN61-40.5/1600-31.5	10Q0903-S	2013年5月20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	箱式开关站	NXGW3-12	13Q1885-S	2013年12月31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6	户外高压电缆分接箱	N-KDFW10-12/630-20	13Q1886-S	2013年8月15日	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7	双电源切换装置	NGLATS	A2014CCC0301-1780190	2014年6月5日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1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NGLGCS	A2014CCC0301-1780189	2014年6月23日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19	高压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NTBB-1200kVar	LD-1006010(D)	2010年6月25日	东北电力电器产品质量检测站

3、其他认证

(1)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4Q211375R2M/5100，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2)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ISO14001:2004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E20585R0M/5100，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3)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OHSAS 18001:2007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S20336R0S/5100，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814,116.54	1,208,040.18	16,606,076.36	93.22
机器设备	2,478,286.96	1,526,928.20	951,358.76	38.39
运输工具	1,306,785.34	867,097.83	439,687.51	33.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9,370.32	347,305.95	12,064.37	3.36
合计	21,958,559.16	3,949,372.16	18,009,187.00	82.01

成新率=净值/原值*100%，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2.01%，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3.22%，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8.39%，运输工具成新率为 33.65%，

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3.36%。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偏低，由于公司生产设备选择的折旧期限较短，虽然目前成新率偏低，但并不影响其有效使用，且市场供应充分，重置成本不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2、房产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6634 号	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8 号 1 幢	3951.13	工业	有抵押
2	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6635 号	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8 号 4 幢	493.98	工业	有抵押
3	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4731 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2 号	9959.37	工业	有抵押

备注：

①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6634 号和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6635 号的房屋所有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的抵押物办理了抵押，抵押期限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② 2013 年 12 月 6 日，西门冲片将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4731 号的房屋所有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宁格朗全资收购西门冲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西门冲片成为宁格朗全资子公司，西门冲片为宁格朗提供的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预期不存在违约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期拟用于扩大产业链布局而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西门冲片厂房仍处于闲置状态，存在一定的闲置和后期处置带来

损失的风险，根据规划，公司下一步拟成立电力设计公司和设备安装公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西门冲片的闲置厂房将得以充分利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时兴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12日至今，担任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郑福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12日起，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费旭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2015年6月12日起，就职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

2、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员工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为管理层制定了每年工作目标，并根据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奖励。公司有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考核制度》，为公司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并制定了年度奖励计划，公司结合自身快速发展的需要，制定了员工晋升异动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广阔的上升空间；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对员工生活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提供了人性化的帮助。公司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3、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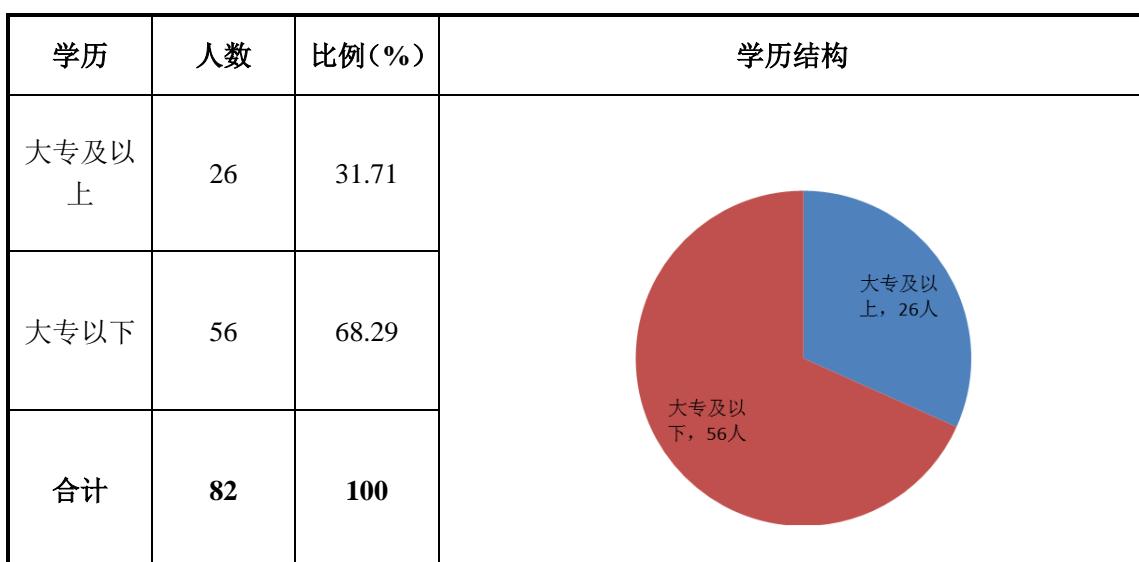
（1）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82人，具体员工任职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百分比(%)	岗位结构																								
技术中心	6	7.32	<table border="1"> <tr><td>技术中心</td><td>7%</td></tr> <tr><td>质检部</td><td>5%</td></tr> <tr><td>财务中心</td><td>8%</td></tr> <tr><td>总经办</td><td>2%</td></tr> <tr><td>售后部</td><td>4%</td></tr> <tr><td>电装车间</td><td>32%</td></tr> <tr><td>构件车间</td><td>17%</td></tr> <tr><td>商务中心</td><td>10%</td></tr> <tr><td>行政部</td><td>9%</td></tr> <tr><td>采购部</td><td>2%</td></tr> <tr><td>营销中心</td><td>4%</td></tr> <tr><td>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	技术中心	7%	质检部	5%	财务中心	8%	总经办	2%	售后部	4%	电装车间	32%	构件车间	17%	商务中心	10%	行政部	9%	采购部	2%	营销中心	4%	合计	100.00
技术中心	7%																										
质检部	5%																										
财务中心	8%																										
总经办	2%																										
售后部	4%																										
电装车间	32%																										
构件车间	17%																										
商务中心	10%																										
行政部	9%																										
采购部	2%																										
营销中心	4%																										
合计	100.00																										
质检部	4	4.88																									
财务中心	7	8.54																									
总经办	2	2.44																									
售后部	3	3.66																									
电装车间	26	31.71																									
构件车间	14	17.07																									
商务中心	3	3.66																									
行政部	7	8.54																									
采购部	2	2.44																									
营销中心	8	9.76																									
合计	8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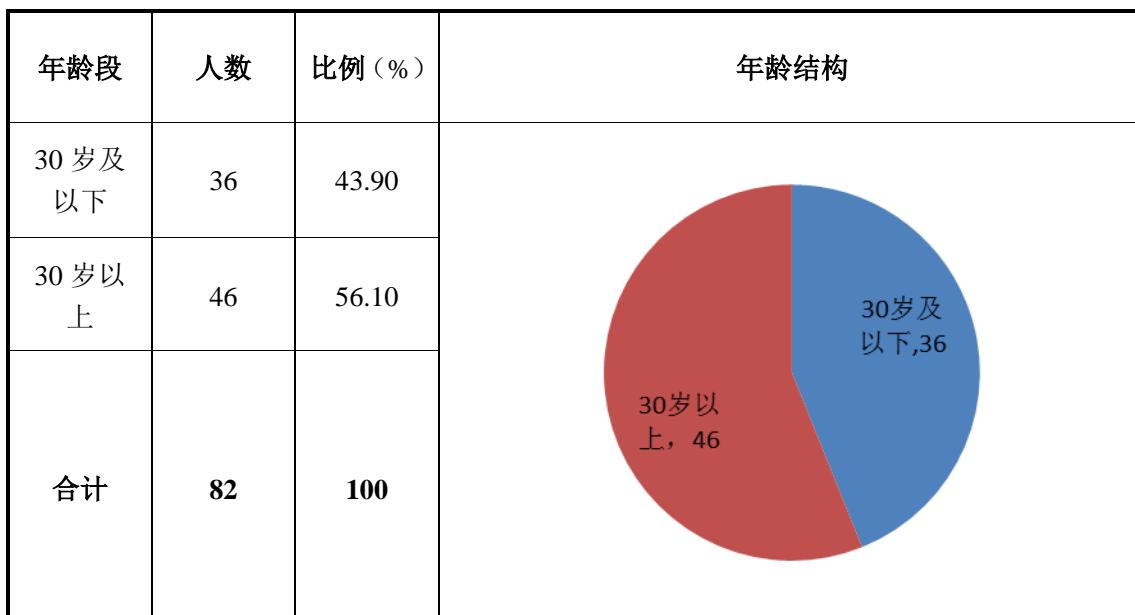
(2) 学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中大专以下学历共 56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 26 人， 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中 30 岁及以下共 36 人，30 岁以上共 46 人，结构如下图：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情况分析

1、公司收入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005,207.38 元、34,388,145.56 元、9,052,798.21 元，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产品可分为箱式变电站、低压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及其他产品。分产品来看，箱式变电站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收入总额分别为 9,380,309.51 元，16,719,459.52 元，4,638,205.63 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18%，23.51%，20.11%，收入占比分别为 28.42%，48.62%，51.24%。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的增长，这与公司对箱式变电站的持续投入和大力推广直接相关，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NXB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四川省内，仅公司具有该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因其体积小，安装维护与拆装方便灵活、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低压配电柜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收入总额分别为 13,294,403.44 元，8,785,928.40 元，1,353,563.48 元，毛利率分别为 23.14%，25.88%，和 31.15%。因箱式变电站集成了低压配电的相关功能，因此随着箱式变电站的销量大幅增加，导致低压配电柜的销量有所下滑。

高压开关柜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收入总额分别为 5,599,897.20 元，5,282,810.43 元，794,052.36 元，毛利率分别为 21.26%，20.16%，和 32.74%。该产品在 2013 年、2014 年销量基本持平，2015 年 1-3 月销量较低，主要原因在于该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该类产品在一季度属于淡季，之后逐渐好转，下半年需求将明显多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低压配电柜和高压开关柜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增长。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产品收入、成本及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箱变	4,638,205.63	3,705,311.80	20.11	51.24
低压配电柜	1,353,563.48	931,993.58	31.15	14.95
高压开关柜	794,052.36	534,089.35	32.74	8.77
电缆分支箱	1,587,679.33	1,247,967.43	21.40	17.54
其他	679,297.41	526,026.40	22.56	7.50
合计	9,052,798.21	6,945,388.56	23.28	100.00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箱变	16,719,459.52	12,787,909.02	23.51	48.62
低压配电柜	8,785,928.40	6,511,759.08	25.88	25.55
高压开关柜	5,282,810.43	4,217,647.64	20.16	15.36
电缆分支箱	2,020,313.21	1,555,620.93	23.00	5.88
其他	1,579,634.00	1,193,447.80	24.45	4.59
合计	34,388,145.56	26,266,384.47	23.62	100.00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箱变	9,380,309.51	7,581,279.40	19.18	28.42
低压配电柜	13,294,403.44	10,217,493.68	23.14	40.28
高压开关柜	5,599,897.20	4,409,162.44	21.2	16.97
电缆分支箱	1,793,205.90	1,424,126.56	20.58%	5.43
其他	2,937,391.33	2,415,049.84	17.78	8.90
合计	33,005,207.38	26,047,111.92	21.08	100.00

2、公司成本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27,786.15	91.11	23,327,813.73	88.81	23,733,639.50	91.12
人工费用	273,686.93	3.94	1,589,310.03	6.05	1,252,907.11	4.81
制造费用	343,915.48	4.95	1,349,260.71	5.14	1,060,565.31	4.07
合计	6,945,388.56	100.00	26,266,384.47	100.00	26,047,111.92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91.11%，88.81%和91.12%，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成本构成及其变化与同行业市场情况相差不大，基本合理。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期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82,691.46元、13,703,346.73元、13,992,111.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32%、39.82%、70.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44.53%，在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销售占比第一名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1.43%、14.18%和10.31%，且非同一客户，公司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公司与各地地方电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最终客户不一定是电力公司，因此最近两年一期的前五大客户重复较少，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峨眉山市德祥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2,845,494.03	31.43
乐山辉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444,444.44	15.96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984,564.10	10.88
乐山市五通桥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146.15	7.44
四川柯美特铝业有限公司	435,042.74	4.81
合计	6,382,691.46	70.52
2014 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880,467.84	14.18
四川展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52,654.05	9.16
峨眉山市德祥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2,896,681.20	8.42
峨眉山瑞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86,626.46	4.32
四川省眉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86,917.18	3.74
合计	13,703,346.73	39.82
2013 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3,407,855.47	10.31
峨眉山市德祥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2,912,876.03	8.81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2,806,426.92	8.49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473,709.43	7.48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391,243.70	7.23
合计	13,992,111.55	42.32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变压器、板材、铜排等元器件，其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354,871.91 元、9,978,704.79 元和 6,615,958.56 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值的提升，采购量也随之加大。

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向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变压器一直居于采购量首位，公司已经与其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向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占全年采购量的比例分别为：9.50%，15.42%，6.10%，公司也建立了备选供应商信息库，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下表为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3 月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342,300.00	6.10
成都宝德勒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294,713.44	5.25
福建山亚开关有限公司	262,620.00	4.68
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	247,138.47	4.4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08,100.00	3.71
合计	1,354,871.91	24.15
2014 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3,879,432.00	15.42
四川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1,899,600.00	7.55
乐山科体电器有限公司	1,510,843.00	6.00
成都宝德勒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1,356,969.79	5.39
福建山亚开关有限公司	1,331,860.00	5.29
合计	9,978,704.79	39.66
2013 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2,266,549.00	9.50
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	1,532,877.98	6.42
成都宝德勒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1,150,028.83	4.82
乐山科体电器有限公司	962,439.75	4.03
重庆山城电器厂有限公司	704,063.00	2.95
合计	6,615,958.56	27.7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概要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	2013 年 2 月 18 日	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后台监控	100.80	履约完成

	山分公司		系统等		
2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2013年8月12日	35kV金属铠装中式开关柜、10kV金属铠装中式开关柜、10kV柜式电容器、智能一体化电源、微机综合自动化装置	398.99	履约完成
3	长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年08	计量配电箱、配电箱等(合江县2013年10kV及以下农网改造)	145.58	履约完成
4	沐川县兰厂沟煤矿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4日	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直流屏、后台监控系统等	98.80	履约完成
5	四川展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5月15日	“嘉州长卷·天玺”配电箱、箱式变电站等	500.00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6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4年6月5日	高压PT柜、高压进线柜、高压出线柜	107.00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7	峨眉山市德祥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6日	高压电缆分接箱、表箱、小型一体化箱变、单相户表箱等	184.09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8	长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01日	低压配电箱(峨边农网升级改造)	127.64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9	乐山市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嘉州春天”配电箱采购	100.00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10	乐山市置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新天地项目”一期配电网工程所需高压进线柜、低压出线柜、变压器等	179.00	产品交付完毕，尚在质保期
11	乐山市五通桥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民生至尊”项目箱式变电站、低压出线柜、低压双电源柜、低压补偿柜、高压分接箱等	260.00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12	四川垭威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3日	高压配电系统、柴油发动机配电系统、配电箱等	103.00	产品交付，尚在质保期

公司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整体交货时间较短，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需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因此很多合同虽然已

经交付完毕，但尚在质保期。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部分采购合同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日期	采购金额	执行情况
1	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34.95	履行完毕
2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8月28日	51.65	履行完毕
3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2日	28.74	履行完毕
4	四川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	73.50	执行中
5	四川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22.30	执行中
6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9日	36.38	执行中
7	福建山亚开关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15.98	执行中
8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23日	32.40	执行中
9	成都科普尔电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23.37	执行中
10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14.95	执行中

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实行滚动式采购方式。因此报告期内部分签订时间较长的合同仍在执行中，这种方式为公司采购和生产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不存在违约行为或潜在风险。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期限	签订时间
1	2013年(高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1280.00	采购变压器、电线、电缆、	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2	2013年12月9日

	字 0055 号	公司 乐山市分行		铜排等原材料	月 12 日	
2	建乐小贷 字 2014 (126) 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乐山市分行	300.00	采购原材料、 流动资金	2014 月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3	建乐小贷 字 2014 (127) 号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乐山市分行	400.00	采购原材料、 流动资金	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4	2015 年 BOCLS 借字 (501) 010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乐山分行	500.00	购买电子零部 件、机箱、钢 材等原辅材料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3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备注：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市分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高办）字 0055 号），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额度使用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12 日，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借款余额 1,280 万元。

4、抵押合同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 号	抵押物	权属证书 编号	所在地	面积 (m ²)	担保最 高额	担保期限
建乐小 抵字 2013 (32)	房产所 有权	乐山市房产权 证企业字第 16634 号	乐山市市中区 高新区迎宾大 道 9 号附 8 号 1 幢	3951.13	800.00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号	房产所有权	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16635号	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9号附8号4幢	493.98		
	国有土地使用权	乐城国用(2008)第98300号	乐山市车子镇高新区	13001.00		

报告期内，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抵押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协议，为宁格朗贷款提供抵押，2014年1月14日，宁格朗全资收购西门冲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西门冲片成为宁格朗全资子公司，西门冲片为宁格朗提供的不动产最高额抵押担保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所在地	面积(m ²)	担保最高额	担保期限
2013年高办(抵)字0008号	房产所有权	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14731号	高新区迎宾大道9号附2号	9959.37	1650.00	2013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
	国有土地使用权	乐城国用(2010)第113608号	乐山市高新区中心园区	16389.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西门冲片的抵押合同仍在履行中。

5、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郑乐燕、王胜、卢泽军、时兴强及其家属等为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等机构授信或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金额	主债权人/主合同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1	191179-001号	郑乐燕	1300.00	中国工商银	2013年12月9日	2013年12

2	191179-002号	张华熙		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3年(高办)字0055号	至2014年12月12日	月9日
3	191179-003号	王涛				
4	191179-004号	刘山				
5	191179-005号	王胜				
6	191179-006号	王开莉				
7	191179-007号	卢泽军				
8	191179-008号	何芳				
9	191179-009号	彭水源				
10	191179-010号	杨小琴				
11	191179-011号	时兴强				
12	191179-012号	余翠英				
13	2015年BOCLS保字(501)009号	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5年BOCLS借字(501)010号	2015年1月4日至2016年1月3日	2015年1月4日
14	2015年BOCLS保字(501)010号	郑乐燕				

15	2015 年 BOCLS 保字 (501) 011 号	王梅				
16	建乐小保字 2014 (126) 号	郑乐燕	300.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山分 行；建乐小贷 字 2014 (126) 号	2014 年 12 月 2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7	建乐小保字 2014 (127) 号	郑乐燕	400.0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乐山分 行；建乐小贷 字 2014 (127) 号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26 日

六、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掌握了产品生产的一系列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且开发了 10 余种产品，掌握了多项创新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依托多年来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面向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参数的不同需求，通过系统方案设计、箱体结构设计、功能性能设计，外购元器件进行厂内组装，生产成满足客户定制需求的成套配电设备。

目前公司主要是进行产品前期的开发设计、外购原材料进厂后零部件的预组装以及产品的总装，除部分钣金件及部分保护、测控装置已实现自主生产，部分自主研发的变压器等产品通过外部定制外，公司没有其他元器件生产环节。公司主要通过产品综合创新、系统方案设计与结构设计获取产品附加值，并通过方案设计、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方式实现收入、利润。

（一）研发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工作，将研发与市场紧密相联，以客户反馈及市场调研为基础，质检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等多部门联动，确定核心需求，制定年度研发计划。通过自主研发和校企联合研发两种模式，不断研发新的技术，完善产品系列，目前公司已经与成都理工大学、乐山师范学院等高校建立了校企合作机制，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

（二）生产模式

根据客户的合同需求，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图纸，并提出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需求，制定材料计划清单，交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材料进厂后，经过质检部检验合格，由生产中心负责生产，在完成出厂检验后，协助客户完成安装、调试、通电验收等工作。

公司根据行业质量规范、3C认证、ISO9001标准等制定了完整的生产工艺标准，确定人员岗位职责，严格把关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三）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制定了《供方和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规范，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流程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交货期。

（四）销售模式

公司设营销中心，负责营销制度的建立，规划并推进市场营销战略与策略，管理公司的销售运作，带领销售队伍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和销售目标，实现公司各项年度经营指标。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实行区域负责制，与各区域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承包商及行业专业设计院、行业协会、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走访客户，建立并管理客户关系，待客户有需求时，参与投标、议标，通过优化的设计方案、良好的产品性能等获取订单。

（五）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结合公司自有的专业技术，设计不同的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元器件集成、生产、安装，解决客户在高低压输配电领域的需求。通过方案的制定、产品的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和后期维护来实现收入、利润。

七、行业概况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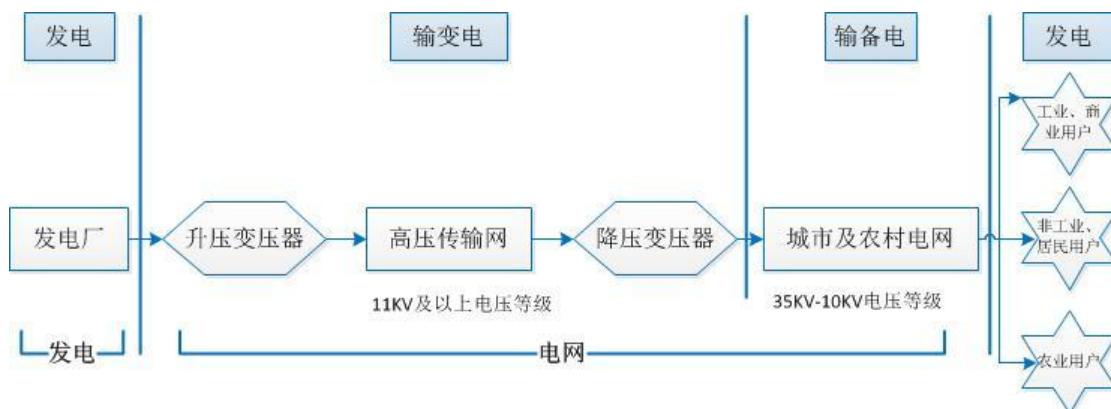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

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别，可进一步细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公司的产品类型，可进一步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电力系统由发电、输变电、配电、用电等四大系统共同构成。其中，输变电及配电是电力系统中发电厂（生产者）与电力用户（消费者）之间的输送电能与分配电能的组成部分。输变电是从发电厂或发电厂群向供电区输送大量电力的主干渠道，同时也是不同电网之间互送大量电力的联网渠道。而配电是在供电区之内将电能分配至用户的分配手段，并直接为用户服务。输配电设备是构成输配电系统的主体，主要包括开关设备、变压器、电抗器、电容器、互感器、绝缘子、避雷器、直流输电换流阀、电线电缆、测量仪表、继电器、自动控制装置、信号装置等。

公司所设计、生产的高压、低压配电成套设备是电力系统中输配电环节使用的变电设备、开关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广泛应用于电网、市政建设、工矿等领域用户的电力转换和分配。该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

下图是整个电力行业示意图：



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制订的国家标准 GB7251及 GB/T11022，按照电压等级标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压区间分类参见下表：

单位: kV

系统电压	0.38/0.22	3	6	10	20	35	60	110	220	330	500	750
额定电压	0.4	3.6	7.2	12	24	40.5	72.5	126	252	363	550	800
分类	低压					高压				超高压		特高压

公司产品已经涵盖35kV、10kV、400V等系统电压区间，属于低压和高压范围。

2、行业管理体系

(1) 行业监管体系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管理主要限于行业管理、标准制定、质量监管和认证，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市场化。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为本行业规划管理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指导行业发展。

国家能源局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

国家质检总局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在电力设备的质量检测及技术监督方面，国内的权威机构有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单位。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协会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自律性行规行约；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等。企业按照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接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分会指导，如高压开关分会、变压器分会等。

(2) 行业相关政策

我国未针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适用于本行业的上下游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相关政策包括《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一五”电力行业标准化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 年“互联网+”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5 年“互联网+”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提出在包括能源在内的多个领域推进“互联网+”，重点包括城镇智能配电网建设、新能源汽车、能源市场化改革、能源互动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按照规划，将建成互联网能源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省能源信息资源和基础设施资源集约化管理，覆盖全省能源管理部门、能源企业，推进数据共享。

我国目前推行的加大城镇化、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带来了较大的电力系统基础设施需求。同时，公司作为四川省内输配电领域“能源互联网+”的先行者，将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这些政策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具有积极的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下游产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市政工程、房地产、钢铁、冶金、煤矿等领域，这些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支柱角色，使得公司所属电气机械行业发展相对稳定，但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产业周期影响，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特征，尤其是房地产及钢铁煤矿等行业的局部过剩，对下游需求将造成一定冲击。但随着国家不断加大电力投资，市场对于电气机械，尤其是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提出了更广泛的需求。

2、市场竞争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持续景气已经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电气制造商相

继进入，并在高端输配电设备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国内也有众多大型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从事该行业的企业超过 3000 家，行业内厂商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得本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中小型企业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等方面都面临较强的竞争压力，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化，中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和并购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钢材、墙材等基础原材料在配电设备成本中占一定的比例。近年来金属等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4、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国家鼓励电力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节能减排规划的深入，一系列产业政策非常有利于电力机械制造企业的发展壮大，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这一行业。未来政策导向一旦发生变化，势必对本行业形成冲击。同时，目前电力节能设备领域尚没有完善的行业标准，今后该类标准的变化也将对现有企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行业进入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集电力系统、高低压电器、微机自动化、机械加工、通讯等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几年的发展，行业门槛逐渐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究设计与生产制造综合了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微电脑、通讯等多项技术，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近年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向小型化、智能化、环保化等方面发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进行新产品研制、创新性改进，并创造性的提出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多数用于工程项目配套，行业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按进度支

付货款，较长的合同结算周期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拟进入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公司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

其他如企业品牌，生产资质、产品推广周期等都可以成为行业壁垒的影响因素。

（四）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需求量逐年增加，吸引了施耐德、ABB、西门子、欧玛嘉宝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制造商积极介入。随着技术引进、消化、吸收与二次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国内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迅速崛起，生产厂家大量增加；与此同时，国内企业产品标准逐步向国际标准靠拢，技术水平和加工工艺明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越来越多，有些企业的生产技术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走向国际化。但从总体上讲，目前国内高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仍由国外知名品牌掌控，国内绝大部分生产企业处于低端市场，即使是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其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与国外知名品牌仍有一定差距。

我国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分为三类：①国外知名企业：此类企业多为外资及其在华设立的合资公司，其进入市场较早，产品线分布广泛，产品质量较高，目前仍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②国内规模企业：此类企业多拥有自主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成本优势较为明显，在部分产品类别竞争力较强，已经逐步缩小与国外企业的差距；③国内中小型厂家：此类公司规模较小，企业家数多，主要面向区域性市场。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电气设备类上市公司在 A 股及新三板市场中有数百家。按照产品类型，与公司形成竞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北京科锐、鑫龙电器、特锐德、深圳惠程、许继电气、双杰电气、上海置信、合纵科技、晟嘉电气，华杰电气等。

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到部分公司的产能数据，并做简单对比如下：

（1）高低压开关设备

在 12~40.5kV 开关柜生产和销售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科锐、深圳惠程、双杰电气等。

①北京科锐：该公司生产的配电设备包括环网柜、箱变、柱上开关、故障定位类产品、永磁机构真空开关设备等系列产品。该公司的环网柜产品包括户内和户外，以户外环网柜为主。2013 年高低压设备开关柜产量为 8,462 面，在行业中排名第八。

②双杰电气：该公司近年来逐步成为国内环网柜的主要生产企业，2013 年环网柜产量 11,650 面，行业排名第二。

③深圳惠程：该公司以新型高分子电气绝缘材料技术为特色和核心优势，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绝缘制品以及相关电力配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所生产的环网柜产品以户外为主。

（2）变电站系列

在 10~35kV 箱式变电站生产和销售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北京科锐、鑫龙电器、特锐德等。

①北京科锐：该公司 2013 年箱变产量为 1,080 台，在行业中排名第十，是公司在电力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②特锐德：该公司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为主、户内开关柜为辅，2013 年箱式变电站产量为 3,432 台，在行业排名第一，是公司在铁路和电力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③鑫龙电器：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环网柜、开关柜、接地开关，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医药、金融等行业。2007 年该公司开始进入铁路、电力箱变市场。2013 年该公司箱式变电站产量为 1,846 台，在行业排名第五。

因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公司的市场及竞争对手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境内，主要竞争对手有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乐山晟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都航利电气有限公司。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已成长

为一家拥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不断研发和改进，公司对配电设备生产所需的绝缘技术、密封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控制自动化技术等进行集成、改进和创新，在产品的环保化、小型化、智能化、免维护等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并取得了 1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8 项发明专利处于受理中，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研发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现有研发人员 6 人，大多在输变电行业有较长的技术研发经历，熟悉自己专业领域的热点和重点，了解自己专业领域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具有很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还与成都理工大学、乐山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开展前沿项目的校企联合研发，基于移动 4G 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的配电智能双向监控系统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涉及充电桩生产、收费系统及管理维护的智能充电桩模块的研发也在进行中。未来公司将通过专用 APP 对服务客户提供基于云计算的配电系统监控和电力调度服务，进入能源互联网领域。

公司这种紧跟前沿的研发理念和“自主研发+校企联合研发”模式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3）产品优势

公司研发的 NXB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 2011 年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中，因其体积小、安全性高、噪音低、运输安装方便、使用性能强等特点，能更深入输电负荷中心，有效解决配电设备线损、材料损耗浪费等问题，受到专家组的广泛认可，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鉴定书认为该产品已经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并在 2010 年获得乐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

该产品通过对变压器的改进、电气元件的优化配置与集成，采用多层立体排气系统、计算机智能综合管理系统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创新、集成创新、结构创新，研发成果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该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目前推广效果良好。

在 2013、2014 年，乐山市高新区政府“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人才”评

比中，公司因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优秀的产品连续两年荣获“技术创新先进企业”。

(4) 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于整个行业的发展、企业的定位都有着较深刻的认识，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5) 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多年的经验积累使公司对我国电力市场客户的需求有了深入的了解，公司具备以标准产品为基础，为用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快速服务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低压开关柜系列、箱式变电站系列等，经过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不断改进、优化以及在各种复杂环境下的运行检验，公司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形成了解决方案，如计量方案、自供电保护方案、故障远传方案等解决方案。相关经验的积累有利于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从而向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4、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公司规模的扩张速度，同时，逐渐加大的研发投入、配电行业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数额较大，公司贷款难度大。

随着市场占有率的逐渐提高和新产品的研发和投入，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针对长期投资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在银行贷款基础上，尽快在新三板挂牌，以开展股权融资，为公司长期投入和转型提供更好的资金支持。

其次，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电力市场，对电力系统各大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根据公司规划，将积极进入前端咨询设计和后期电力维护等行业，以扩大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并通过对输配电设备的智能化数据采集、监控等向能源互联网进军，增强企业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2004年11月20日至2006年3月16日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2006年3月16日至2015年6月12日公司设立了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两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规定履行通知程序的情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事项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7月14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初步建立起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协调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奠定了制度基础。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成熟尚需一定时间。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及两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

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细化
5	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信息披露制度》中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并承诺不断完善。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乐山市中区质量技术监管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5111000000058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为宁格朗于 2012 年 12 月销售到领地城市花园二期工程三号配电房的无功率补偿柜与实验报告描述不一致，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15,000.00 元人民币罚款。

2、四川省乐山质量技术监管局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质监罚告字[2013]第 3-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依据为公司 2013 年 1 月生产销售到乐山市中区青果山花城小区工程 13 个低压配电柜关键器件发生变更未申请证书变更，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25,000.00 元罚款。

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2015 年 6 月 17 日四川省乐山市质量技术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监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询，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511100000005893）从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有如下罚款记录：（1）2013 年 2 月 4 日，因少部分产品与试验报告描述不一致，责令改正，并罚款 15000 元；（2）2013 年 3 月 15 日，因产品变化未申请证书变更，责令改正，并罚款 25000 元。

由于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且立即根据要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一）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二）责令停产停业 1 个月以上；（三）吊销经营性许可证或者执照；（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受到质监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较为全面的业务链条，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资本转让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乐燕除共同控制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还能对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施加影响，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93 号
法定代表人	赖士枢
注册资本	200.00 万
主营范围	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经营期限	2010年6月7日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32882
关联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郑乐燕持有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10.50%股权，出资21.00万元，2015年6月1日郑乐燕已将股权转让给王丹，现郑乐燕之妹郑娥娇为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股东，郑娥娇持有凯恩物贸89.50%股权。

报告期内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乐燕曾持有凯恩物贸有限公司10.50%股权，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宁格朗经营范围为：“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技术服务、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凯恩物贸不从事生产，主要负责货物销售。报告期内凯恩物贸购买宁格朗设备并销售，凯恩物贸有限公司股东郑娥娇为郑乐燕妹妹，郑乐燕对凯恩物贸虽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同业竞争。

(1) 2015年6月1日，公司股东、董事长郑乐燕将持有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10.50%股权（出资21万元）转让给王丹，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娥娇、郑乐燕、王丹共同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对凯恩物贸均以个人财产真实出资、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的情形，郑乐燕不再担任凯恩物贸管理职务，不再对凯恩物贸独立经营施加任何影响，股权转让价款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盈利能力、同业竞争问题及时解决等多种因素确定，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王丹不属于下列情况：1、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格朗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担任宁格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担任与宁格朗有关联交易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1-3条关联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近亲属。

(2) 宁格朗实际控制人之一郑乐燕将其持有的凯恩物贸1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但鉴于郑乐燕的妹妹郑娥娇仍持有凯恩物贸89.5%的股权，凯恩物贸仍为宁格朗关联方，郑乐燕仍然可能对凯恩物贸存在影响。凯恩物贸主要销售电子元器件，并在客户提出要求时销售少量配电柜，宁格朗仅生产和销售成套

设备，不销售电子元器件，但在配电柜销售部分与凯恩物贸存在重叠，为避免凯恩物贸与宁格朗的业务竞争行为，结合凯恩物贸经营实际情况，宁格朗与凯恩物贸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协议约定：“1) 凯恩物贸可在合理、必要、价格公允的范围内代理销售宁格朗产品，宁格朗对凯恩物贸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销售合同签订日前三个月宁格朗销售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2) 在宁格朗生产、销售的全部产品范围内，凯恩物贸不得销售除宁格朗外其他公司生产的同类或类似产品，不得超过经营范围生产同类或类似产品；3) 如宁格朗扩展生产和销售产品范围，凯恩物贸不得与宁格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4) 凯恩物贸与宁格朗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并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郑娥娇、王丹、郑乐燕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宁格朗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设备并销售，电工技术、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技术、机械加工和制造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和现代控制技术是宁格朗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不从事制造活动，销售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承

诺：“在公司存续期间内不从事电气制造。”，双方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报告期内宁格朗与关联企业凯恩物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宁格朗实际控制人郑乐燕及时转出所持凯恩物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凯恩物贸管理职位。宁格朗与凯恩物贸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约定排除了凯恩物贸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并约定了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扩宽了宁格朗销售渠道。凯恩物贸全体股东与郑乐燕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宁格朗与凯恩物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郑乐燕对凯恩物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宁格朗与凯恩物贸规避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合法合规。

2、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郑乐燕除共同控制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还能对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施加影响，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20 号 1 幢 3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安潘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主营范围	水电开发投资、农业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3 日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1100000050005
关联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郑乐燕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

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开发投资、农业开发投资、工业园区开发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现在及未来不从事电气相关产业，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梅除共同控制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还能对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2 号 B-13-F
法定代表人	王梅
注册资本	500.00 万
主营范围	房屋装饰装修设计；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施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4日
经营期限	2011年7月4日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203833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王梅持有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出资225.00万元，王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装饰装修设计；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现在及未来不从事电气相关产业，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梅除共同控制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还能控制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横一街559号1层
法定代表人	王梅
注册资本	6000.00万
主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2月3日至--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7000714701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王梅持有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6000万元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国内商务信息咨询，现在及未来不从事电气相关产业，与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已经得到规范，报告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有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交易对方为股东；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因与交易

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其他单位提供担保，被担保人必须按担保程序要求提供完整资料。财务总监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调查、核实，明确担保事项责任人，出具评审报告报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1	郑乐燕	董事长	1851.81	0.00
2	王梅	董事	1507.05	0.00
3	王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727.77	0.00
4	芦泽军	董事	546.72	0.00
5	杨晓丽	董事	313.65	0.00
6	时兴强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153.00	0.00
7	郑福春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8	陈正明	监事	0.00	0.00
9	刘矛矛	监事	0.00	0.00
10	吴广促	监事	0.00	0.00
11	李霞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12	阳莉	财务总监	0.00	0.00
13	费旭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14	宋志凤	副总经理	0.00	0.00
合计		--	5100.00	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5月28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

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5月28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梅	董事	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芦泽军	董事	四川峨眉金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四川天中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监事
郑乐燕	董事长	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乐燕	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	35.00	7.00
王梅	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5.00	45.00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芦泽军	四川峨眉金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5.00
	四川天中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620.00	20.00
阳莉	乐山市银地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5.00	50.00
宋志凤	乐山翰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76.00	2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中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6月12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为郑乐燕、王梅、王胜、芦泽军、杨晓丽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6月24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	免去王梅监事职务,选举王涛为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4年11月25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	免去彭水源监事职务,选举杨晓丽为公司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5年6月12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时兴强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郑福春、陈正明、刘矛矛、吴广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胜为总经理，费旭兵、宋志凤为副总经理，阳莉为财务总监、李霞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100.00	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9号附2号	1200.00	生产、销售电机；销售其他机械设备、电机、金属材料。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5102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08,535.02	10,663,015.82	6,030,709.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352,610.96	19,537,968.60	16,526,399.07
预付款项	2,114,636.95	1,775,638.39	2,231,505.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1,154.66		
其他应收款	153,252.40	22,268,479.67	37,900,676.43
存货	13,500,983.96	14,757,418.58	14,657,95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101,173.95	69,172,521.06	77,447,24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7,211.91	4,193,804.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364,961.94	18,316,693.01	19,298,487.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975,149.56	8,139,964.50	8,322,42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156.32	189,260.43	152,2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54,479.73	30,839,722.50	27,773,214.35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055,653.68	100,012,243.56	105,220,46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5,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6,646.52	4,141,579.90	1,274,581.00
应付账款	8,354,120.82	12,449,983.56	14,326,770.35
预收款项	1,472,585.50	4,956,219.91	6,153,521.75
应付职工薪酬	236,686.79	266,226.51	158,046.20
应交税费	584,603.07	718,413.81	1,483,352.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9,161.47	25,150.00	15,953,7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803,804.17	47,557,573.69	53,349,99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803,804.17	47,557,573.69	53,349,991.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285.34	162,285.34	87,04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564.17	1,292,384.53	783,422.0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1,849.51	52,454,669.87	51,870,468.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1,849.51	52,454,669.87	51,870,4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055,653.68	100,012,243.56	105,220,460.2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9,052,798.21	34,422,650.69	33,058,205.21
其中：营业收入	9,052,798.21	34,422,650.69	33,058,205.21
二、营业总成本	9,271,841.32	34,952,077.59	32,468,414.40
其中：营业成本	6,945,388.56	26,266,384.47	26,047,11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52.11	124,120.28	121,663.92
销售费用	550,294.94	1,498,436.42	1,328,072.28
管理费用	1,166,085.65	4,559,512.85	4,031,064.01
财务费用	735,280.83	2,257,217.38	303,527.22
资产减值损失	616,063.58	246,406.19	636,97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37.99	644,204.5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175,437.99	644,204.5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7,905.45	114,777.66	589,790.81
加：营业外收入	4,645.90	691,848.91	130,999.13
减：营业外支出	20,265.49	24,158.78	85,18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525.04	782,467.79	635,600.10
减：所得税费用	29,295.32	198,266.86	135,564.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820.36	584,200.93	500,035.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820.36	584,200.93	500,035.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0115	0.01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0.0115	0.01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02,820.36	584,200.93	500,035.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820.36	584,200.93	500,035.45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9,353.31	31,474,120.98	27,136,652.46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687.37	10,523,308.14	166,5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3,040.68	41,997,429.12	27,303,2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6,968.75	26,787,942.28	27,028,70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9,514.07	4,660,972.08	4,102,7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04.21	2,423,997.55	1,292,76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95.78	2,005,823.69	11,287,7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9,882.81	35,878,735.60	43,711,9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842.13	6,118,693.52	-16,408,7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060.00	277,60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10,967,288.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3,660.00	11,244,89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660.00	-11,244,89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450,000.00	1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9,700.04	13,830,365.28	9,771,74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9,700.04	50,280,365.28	64,871,749.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25,450,000.00	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3,623.71	2,011,744.19	328,99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81.62	14,388,346.72	30,444,57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405.33	41,850,090.91	34,873,56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294.71	8,430,274.37	29,998,18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0,452.58	1,765,307.89	2,344,53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1,435.92	4,756,128.03	2,411,5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1,888.50	6,521,435.92	4,756,128.0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62,285.34		89,564.17		51,251,849.5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87,046.90		783,422.04	51,870,46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87,046.90		783,422.04	51,870,46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75,238.44		508,962.49	584,200.93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584,200.93		584,200.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4,200.93		584,200.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238.44		-75,238.44		
1.提取盈余公积					75,238.44		-75,23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62,285.34		1,292,384.53		52,454,669.87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043.35		333,390.14	10,370,43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043.35		333,390.14	10,370,43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31.90	41,500,035.45
(一)净利润							500,035.45	500,03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035.45	500,03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3.55		-50,003.55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3.55		-50,003.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000,000.00				87,046.90		783,422.04		51,870,468.9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82,263.55	10,636,432.56	5,997,99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7,352,610.96	19,537,968.60	16,526,399.07
预付款项	2,114,636.95	1,775,638.39	2,231,505.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1,154.66		
其他应收款	8,522,499.57	30,630,248.84	45,882,205.43
存货	13,500,983.96	14,757,418.58	14,657,95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4,444,149.65	77,507,706.97	85,396,06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68,971.96	15,072,581.62	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1,636.29	5,155,984.92	5,525,150.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4,785.56	2,086,709.62	2,134,405.84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892.31	357,443.87	152,29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9,286.12	22,672,720.03	19,811,855.50
资产总计	95,453,435.77	100,180,427.00	105,207,91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00,000.00	25,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26,646.52	4,141,579.90	1,274,581.00
应付账款	8,354,120.82	12,449,983.56	14,326,770.35
预收款项	1,472,585.50	4,956,219.91	6,153,521.75
应付职工薪酬	236,686.79	266,226.51	158,046.20
应交税费	521,577.82	718,413.81	644,613.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9,161.47	25,150.00	16,779,91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740,778.92	47,557,573.69	53,337,44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740,778.92	47,557,573.69	53,337,44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285.34	162,285.34	87,046.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0,371.51	1,460,567.97	783,42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12,656.85	52,622,853.31	51,870,46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95,453,435.77	100,180,427.00	105,207,918.70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52,798.21	34,422,650.69	33,058,205.21
减: 营业成本	6,945,388.56	26,266,384.47	26,047,11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152.11	124,120.28	121,663.92
销售费用	550,294.94	1,498,436.42	1,328,072.28
管理费用	908,733.43	3,461,876.80	4,031,064.01
财务费用	734,969.04	2,256,342.17	303,527.22
资产减值损失	709,656.24	1,367,629.13	636,975.05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37.99	644,204.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5,437.99	644,204.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3,834.10	92,065.98	589,790.8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645.90	691,848.91	130,999.13
减：营业外支出	20,265.49	1,447.10	85,18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453.69	782,467.79	635,600.10
减：所得税费用	-99,257.23	30,083.42	135,564.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0,196.46	752,384.37	500,035.4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9,353.31	31,474,120.98	27,136,65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664.16	9,631,006.49	166,5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3,017.47	41,105,127.47	27,303,2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6,968.75	26,787,942.28	27,028,70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3,057.07	4,637,750.08	4,102,76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704.21	1,381,723.08	1,292,766.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817.78	2,172,890.03	11,287,7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39,547.81	34,980,305.47	43,711,9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530.34	6,124,822.00	-16,408,75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060.00	277,60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4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11,000,000.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3,660.00	11,277,60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660.00	-11,277,60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6,450,000.00	14,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99,700.04	13,830,365.28	9,771,74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99,700.04	50,280,365.28	64,871,749.4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25,450,000.00	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3,623.71	2,011,744.19	328,996.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81.62	14,388,346.72	30,444,57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2,405.33	41,850,090.91	34,873,56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294.71	8,430,274.37	29,998,18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0,764.37	1,771,436.37	2,311,825.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852.66	4,723,416.29	2,411,59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55,617.03	6,494,852.66	4,723,416.2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62,285.34		550,371.51	51,712,656.85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87,046.90		783,422.04	51,870,468.94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00				87,046.90		783,422.04	51,870,46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238.44		677,145.93	752,384.37
(一)净利润							752,384.37	752,38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52,384.37	752,384.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75,238.44		-75,23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75,238.44		-75,23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162,285.34		1,460,567.97	52,622,853.31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043.35		333,390.14	10,370,433.4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043.35		333,390.14	10,370,43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000,000.00				50,003.55		450,031.90	41,500,035.45
（一）净利润							500,035.45	500,035.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0,035.45	500,035.4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1,000,000.00							4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0,003.55		-50,003.55	
1.提取盈余公积					50,003.55		-50,003.5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000,000.00				87,046.90		783,422.04
							51,870,468.9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

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

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

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与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的关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个别认定法，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若不能收回款项的风险极低则不计提坏账准备（比如：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员工正常业务借支鉴于其与公司雇佣关系的存在使得其对应的应收款项通常情况下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低）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不同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存在不同的回收风险）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

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2.00	3.27~4.90
机器设备	5~10 年	2.00	9.80~19.60
运输设备	4 年	2.00	24.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00	9.80~32.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8、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
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
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
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1、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
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
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

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应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企业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

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

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

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主要会计估计均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05.57	10,001.22	10,522.05
负债总计（万元）	4,380.38	4,755.76	5,335.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25.18	5,245.47	5,187.0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1.03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5.82%	47.47%	50.70%
流动比率（倍）	1.51	1.45	1.45
速动比率（倍）	1.20	1.14	1.1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05.28	3,442.27	3,305.82
净利润（万元）	-120.28	58.42	50.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8	58.42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95	2.03	4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	-118.95	2.03	47.39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3.28%	23.69%	21.21%
净利率（%）	-13.29%	1.70%	1.51%
净资产收益率（%）	-2.32%	1.1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9%	0.04%	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9	1.91	2.16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79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4.68	611.87	-1,64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101,173.95	69,172,521.06	77,447,245.94
非流动资产	28,954,479.73	30,839,722.50	27,773,214.35
其中：固定资产	17,364,961.94	18,316,693.01	19,298,487.76
无形资产	7,975,149.56	8,139,964.50	8,322,427.08
总资产	95,055,653.68	100,012,243.56	105,220,460.29
流动负债	43,803,804.17	47,557,573.69	53,349,991.35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43,803,804.17	47,557,573.69	53,349,991.35

公司 2014 年合并资产总额 100,012,243.56 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5,208,216.73 元，减少比率为 -4.95%，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 8,274,724.88 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3,066,508.15 元。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大幅度减少所致。货币资金增加 4,632,306.79 元，为往来款回收资金及增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等综合作用的结果。应收账款增加 3,011,569.53 元，应收账款增加原因为从 2013 年开始公司逐渐放宽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加；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 4,193,804.5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合营企业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95,819,078.03 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4,956,589.88 元，减少比率为 4.96%，主要是其他应收款的减少造成。

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54%、69.16%、73.60%，基本变动不大。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44%、64.99%、48.05%。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厂房等）和机器设备。

公司 2014 年末合并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8,274,724.88 元，减少比率为 10.68%。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公司 2014 年增加了 11,000,000.00 元的短期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减少 15,928,569.12 元，主要为往来款及西门冲片股权转让款。

（二）盈利能力指标

1、公司盈利指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3.28%、23.69%、21.21%。2014 年毛利上升主要是销售产品结构中毛利较高的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比例增加。2015 年 1-3 月份主要产品毛利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预计 2015 年主要销售产品由毛利较低产品向附加值高的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转移，公司毛利率将逐步回升，全年将实现盈利。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水平分别为 -13.29%、1.70%、1.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1.12%、1.61%，2015 年 1-3 月净利润水平和净资产收益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产品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毛利暂时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完善管理、以及为未来业务发展进行储备，人员及办公支出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工资费用、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增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②2015 年 1-3 月根据以往销售经验，第一季度结算价款单位较少；③2015 年 3 月末，公司根据股改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4,225.06 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199.29 元，综合作用结果导致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度减少。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股、0.01 元/股、0.02 元/股，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为净利润的减少直接影响每股收益变动。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主要由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2013 年注册资本加权平均后较 2014 年较小，所以 2014 年每股收益较 2013 年一定幅度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波动影响（尤其是原材料市场及销售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但是随着国家电力改革和电力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发展重心调整以及公司生产技术能力的不断加强，公司有望保持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	晟嘉电气 (830847)	23.99%	2.20%	3.75%	0.09
	华杰电气 (831985)	29.55%	7.73%	10.34%	0.10
	振源电气 (831155)	30.15%	3.27%	4.36%	0.04
	北京科锐 (002350)	29.48%	6.53%	6.29%	0.30
	特锐德 (300001)	29.05%	9.42%	9.79%	0.64
	平均值	28.44%	5.83%	6.91%	0.23
	宁格朗	21.21%	1.51%	1.61%	0.02
2014 年	晟嘉电气 (830847)	26.87%	1.03%	1.73%	0.04
	华杰电气 (831985)	29.24%	7.47%	9.16%	0.10
	振源电气 (831155)	21.83%	0.59%	0.48%	0.01
	北京科锐 (002350)	27.67%	5.71%	7.10%	0.35
	特锐德 (300001)	27.55%	9.24%	11.95%	0.59
	平均值	26.63%	4.81%	6.09%	0.22
	宁格朗	23.69%	1.70%	1.12%	0.01

从上表看，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3.69%、21.21%，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偏低，但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晟嘉电气毛利率基本相当，低于行业平均值水平，2013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也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为了赢得、占领市场采取的市场策略而导致，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壮大、新产品投入市场和产业链延伸，毛利水平也将逐渐提高。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率分别为 1.70%、1.51%，净利润率保持相对稳定，较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但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晟嘉电气相当，主要原因为两个公司规模及产品类似。其次，公司净利润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平均值

水平，主要系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尚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规模效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距，如北京科锐、特锐德。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1.61%，净资产收益率较行业平均水平偏低，但与同地区上市公司晟嘉电气相当，主要原因因为两个公司规模及产品类似。从毛利率看，公司与行业平均值水平差异不大，但是净资产收益率却低于行业平均值水平，这是因为收入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不同引起的，可比性较弱。目前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收入规模不大，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与进入成熟期的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三）偿债能力指标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3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82%、47.47%、50.70%，资产负债率在不断降低，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资产结构不断向好。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整体负债水平较低，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1.45、1.45。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且比较适中。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末、2013 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14、1.18，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较好，特别是公司账面总能保证较为充沛的流动资金，具备非常强的抗风险能力。总体来看是公司管理层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结果，从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短期偿债的风险。公司总体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偿债风险较低。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	晟嘉电气 (830847)	65.54%	1.13	0.86
	华杰电气 (831985)	65.27%	0.83	0.38
	振源电气 (831155)	65.65%	1.11	0.57
	北京科锐 (002350)	32.73%	2.85	2.30
	特锐德 (300001)	36.14%	1.92	1.54

	平均值	53.06%	1.57	1.13
	宁格朗	50.70%	1.45	1.18
2014 年	晟嘉电气 (830847)	66.77%	1.13	1.03
	华杰电气 (831985)	55.73%	1.24	0.60
	振源电气 (831155)	63.45%	1.13	0.51
	北京科锐 (002350)	39.88%	2.09	1.59
	特锐德 (300001)	48.84%	1.48	1.24
	平均值	54.94%	1.41	0.99
	宁格朗	47.55%	1.45	1.14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55%、50.70%，2014 年、2013 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这主要是因为企业规模较小，债权融资能力较弱，主要依靠股权融资形式筹集资金。相比规模更大，实力更强、资产更为雄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为了能充分利用财务杠杆，2014 年公司较 2013 年增加短期借款 1100 万银行借款用以补充营运资金。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基本相当，这主要是 2013 年及以前，由于公司债权融资能力较弱以及行业特性，公司没有对外借款，同时采购也都是现款现货，公司整体负债率很低，导致公司短期债务很少，短期偿债能力很强；2013 年公司增加了债权融资，是因为公司出于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合理利用公司资源而做出的选择。总体上看，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偿债能力较为良好。

（四）营运能力指标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2.16，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一般，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放缓主要是公司销售政策变更，从 2013 年开始逐渐由原来的现款现货销售，改为对部分信誉较好客户延长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2.17、2.81，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减少客户订单响应时间，对某些标准化产品，公司生产模式由“以销定产”转变为“以

销定产+安全库存”，采购模式由“以产定购”转变为“以产定购+安全库存”，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储备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情况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销售模式特点。随着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以及加强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持续改善。

2、可比公司分析

期间	可比公众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次/年)	(次/年)
2013 年	晟嘉电气 (830847)	1.76	2.99
	华杰电气 (831985)	2.34	1.96
	振源电气 (831155)	2.35	1.10
	北京科锐 (002350)	3.00	3.42
	特锐德 (300001)	1.75	3.87
	平均值	2.24	2.67
	宁格朗	2.16	2.46
2014 年	晟嘉电气 (830847)	1.11	3.77
	华杰电气 (831985)	2.18	1.16
	振源电气 (831155)	1.78	0.85
	北京科锐 (002350)	3.27	3.87
	特锐德 (300001)	1.65	4.02
	平均值	2.00	2.73
	宁格朗	1.91	1.79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1、2.16，与同行业平均值水平比较接近，比同地区行业晟嘉电气较高，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度降低，主要是公司销售政策变更，从 2012 年开始逐渐由原来的现款现货销售，改为对部分信誉较好客户延长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9，2.46，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生产模式由“以销定产”转变为“以销定产+安全库存”，采购模式由“以产定购”转变为“以产定购+安全库存”，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储备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842.13	6,118,693.52	-16,408,75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3,660.00	-11,244,89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7,294.71	8,430,274.37	29,998,180.7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0,452.58	1,765,307.89	2,344,536.87

公司整体现金流量状况比较好，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1,360,452.58元、1,765,307.89元、2,344,536.87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净现金流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2,820.36	584,200.93	500,035.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6,063.58	246,406.19	636,97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842.40	1,211,378.60	642,399.05
无形资产摊销	45,615.65	182,462.58	47,696.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8,623.71	2,236,744.19	328,996.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437.99	-644,20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04.11	-36,960.92	-95,546.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434.62	-193,858.53	-8,097,072.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2,973.55	2,560,466.55	-9,777,669.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78,780.99	-27,941.51	-594,566.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842.13	6,118,693.52	-16,408,752.67

补充资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881,888.50	6,521,435.92	4,756,128.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521,435.92	4,756,128.03	2,411,591.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60,452.58	1,765,307.89	2,344,536.87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6,842.13 元、6,118,693.52 元、-16,408,752.67 元，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将经营收到的现金投入到采购原材料、雇佣更多的员工，同时为提高客户忠诚度，促进销售，向部分信誉较好、重要的客户授予一定账期。

(2)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14 年主要为购买子公司西门冲片股权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9,000,000.00 元和合营企业致良电气投资 3,549,600.00 元；2013 年主要为购买子公司西门冲片股权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3,000,000.00 元。

(3) 公司 2015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支付借款利息现金流出 483,623.71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包括短期借款增加现金 11,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现金流出 2,011,744.19 元形成；公司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吸收投资 41,000,000.00 元及取得借款 14,100,000.00 元形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收入为销售产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052,798.21	100.00	34,388,145.56	99.90	33,005,207.38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34,505.13	0.10	52,997.83	0.16
合计	9,052,798.21	100.00	34,422,650.69	100.00	33,058,205.21	100.0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输变电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技术服务、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上升 4.1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比较稳定的增长，随着企业的加速发展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也在大幅度提高。2015 年 1-3 月收入较往年同期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NXB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加强了内部控制及成本管理，采购成本较前期有所降低，预计 2015 年收入、净利将会维持平稳增长。

(三) 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箱式变电站	4,638,205.63	3,705,311.80	20.11%	16,719,459.52	12,787,909.02	23.51%	9,380,309.51	7,581,279.40	19.18%
低压配电柜	1,353,563.48	931,993.58	31.15%	8,785,928.40	6,511,759.08	25.88%	13,294,403.44	10,217,493.68	23.14%
高压开关柜	794,052.36	534,089.35	32.74%	5,282,810.43	4,217,647.64	20.16%	5,599,897.20	4,409,162.44	21.26%
电缆分支箱	1,587,679.33	1,247,967.43	21.40%	2,020,313.21	1,555,620.93	23.00%	1,793,205.90	1,424,126.56	20.58%
其他	679,297.41	526,026.40	22.56%	1,614,139.13	1,193,447.80	26.06%	2,990,389.16	2,415,049.84	19.24%
合计	9,052,798.21	6,945,388.56	23.28%	34,422,650.69	26,266,384.47	23.69%	33,058,205.21	26,047,111.92	21.21%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低压配电柜、高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四大类。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8%、23.69%、21.21%，公司近两年一期毛利率比较平稳，而这些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非常高，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均为 80% 以上，因此生产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非常高。

这四类产品就公司目前状况来说：

(1) 箱式变电站：在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的增长，这与公司对箱式变电站的持续投入和大力推广直接相关，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NXB 小型一体化箱式变电站，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四川省内，仅公司具有该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并申请了相关专利。

因其体积小，安装维护与拆装方便灵活、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近三年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大约在 21%左右，主要原因因为原料供应和销售基本上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由市场决定，上游的原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产品销售价格，因此箱式变电站类产品毛利比较稳定。

(2) 低压配电柜：因箱式变电站集成了低压配电的相关功能，因此随着箱式变电站的销量大幅增加，导致低压配电柜的销量有所下滑。近三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低压配电柜类产品毛利为 23.14%，2014 年毛利为 25.88%，2015 年 1-3 月毛利为 31.15%，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在市场方面，低压配电柜用途广泛，同时市场上低压配电柜产品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低压配电柜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对成本变动的内部消化能力较强；低压配电柜类产品原料供给方面，由于原料供应数量和价格存在波动，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大幅上升。

(3) 高压开关柜：该产品在 2013 年、2014 年销量基本持平，2015 年 1-3 月销量较低，主要原因在于该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该类产品在一季度属于淡季，之后逐渐好转，下半年需求将明显多于上半年。近三年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高压开关柜类产品毛利为 21.26%，2014 年毛利为 20.16%，2015 年 1-3 月毛利为 32.74%，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在市场方面，高压开关柜用途广泛，同时市场上高压开关柜产品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相对较激烈，导致价格波动较大，同时 2015 年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大幅上升。

(4) 电缆分支箱：电缆分支箱类产品目前单一客户价格较低，整个市场占有率较小，销售量也较少。电缆分支箱类产品受限于需求市场，电缆分支箱类产品的销售较其他产品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导致低压配电柜和高压开关柜的毛利率出现了一定增长。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 80%以上，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器件、铜材料、电子

元件和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主要依靠外协加工和采购，这些材料基本属于充分竞争产品，供应充足。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21.21% 上升为 23.69%，2013 年净利润 500,035.45 元，2014 年净利润 584,200.93 元，毛利率有所提高，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净利率偏低。

（四）营业收入的地区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四川地区	9,052,798.21	6,945,388.56	23.28%	34,226,069.50	26,114,550.60	23.70%	33,058,205.21	26,047,111.92	21.21%
二、其他地区				196,581.19	151,833.87	22.76%			
合计	9,052,798.21	6,945,388.56	23.28%	34,422,650.69	26,266,384.47	23.69%	33,058,205.21	26,047,111.92	21.21%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主要在四川省内开展业务，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转变，公司将立足于四川逐渐向西南地区及全国开展相关业务。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9,052,798.21	-73.70%	34,422,650.69	4.13%	33,058,205.21
销售费用(元)	550,294.94	-63.28%	1,498,436.42	12.83%	1,328,072.28
管理费用(元)	1,166,085.65	-74.43%	4,559,512.85	13.11%	4,031,064.01
研发费用(元)	1,077,890.62	2911.42%	35,793.40	-99.00%	3,579,340.38
财务费用(元)	735,280.83	-67.43%	2,257,217.38	643.66%	303,527.22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6.08%	39.64%	4.35%	8.36%	4.02%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2.88%	-2.75%	13.25%	8.63%	12.19%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91%	11350.73%	0.10%	-99.04%	10.8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8.12%	23.86%	6.56%	614.18%	0.92%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构成，公司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170,364.14元，增幅12.83%，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略有上升，2015年1-3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上升较快，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大了重点产品的推广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528,448.84元，增幅13.11%，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略有增加。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费用、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2015年1-3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2015年1-3月上升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以及企业管理体系的完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不断增加而导致销售人员固定工资支出上升。

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主要财务费用为短期借款利息及短期借款担保费用，2014年较2013年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经营扩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利息费用经测算，无重大差异。

综上，剔除营业收入季节性变动因素，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公司为未来发展进行人员储备，期间费用略有增加，总体合理。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适用所得税税率	25%、15%	25%、15%	25%、1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	675,100.00	126,4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55.98	-7,409.87	-80,640.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619.59	667,690.13	45,809.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42.94	-103,747.77	-19,649.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76.65	563,942.36	26,159.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276.65	563,942.36	26,159.4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对外捐赠支出。2015年1-3月、2014年、2013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乐山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1）		200,000.00	10,000.00
乐山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注2）		150,000.00	80,000.00
乐山高新区区级科技项目资金（注3）		100,000.00	
乐山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表彰奖励（注4）		50,000.00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奖励（注5）		50,000.00	
乐山高新区先进企业和企业优秀人才奖励（注6）		60,000.00	30,000.00
乐山市中小企业服务服务补贴券（注7）		30,000.00	
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注8）		5,100.00	1,020.00
乐山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注9）			5,430.00
乐山高新区企业授权专利和科技成果补助（注10）		30,000.00	
参加广交会补贴（注11）	3,000.00		

合计	3,000.00	675,100.00	126,450.00
----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来源和依据：

注1、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4〕86号；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2〕160号。

注2、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4〕87号，单片机在智能电网的应用开发；乐山市财政局、乐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政教〔2013〕67号。

注3、乐山高新区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区级科技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注4、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3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通报，乐府函〔2014〕19号。

注5、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建议方案。

注6、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2年度先进企业和企业优秀人才的通报，乐高新开委发〔2013〕2号；

注7、乐山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3-2014年度乐山市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申报工作的通知，乐市经信〔2013〕529号。

注8、四川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知发〔2010〕104号；

注9、乐山市科学技术局、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科发〔2010〕35号；

注10、乐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关于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2013年度企业授权专利和科技成果补助的请示》，乐高新开委定〔2014〕92号。

注11、乐山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4年参加广交会补贴的通知。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以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价格调节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 1‰ 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计税余值的 12%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使用权面积 7—10 元/平方米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注>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

2011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5100012，有效期三年。2014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5100021，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有关规定确定本公司从 2013 年、2014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5 年 1-3 月按 15% 计算并预交企业所得税。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70,000.00	100,000.00

应收票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30,000.00 元，主

要系客户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2、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7月14日	200,000.00
四川鑫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	2015年8月6日	75,000.00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4日	2015年7月14日	200,000.00
四川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	200,000.00
合计			675,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72,322.96	72.26		13,272,322.96
1-2年（含2年）	3,686,094.17	20.07	368,609.42	3,317,484.75
2-3年（含3年）	912,102.50	4.97	273,630.75	638,471.75
3-4年（含4年）	216,923.00	1.18	108,461.50	108,461.50
4-5年（含5年）	79,350.00	0.43	63,480.00	15,870.00
5年以上	200,000.50	1.09	200,000.50	-
合计	18,366,793.13	100.00	1,014,182.17	17,352,610.9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19,403.27	79.75		16,319,403.27
1-2年（含2年）	2,240,980.87	10.95	224,098.09	2,016,882.78
2-3年（含3年）	1,550,351.50	7.58	465,105.45	1,085,246.05
3-4年（含4年）	152,873.00	0.75	76,436.50	76,436.50
4-5年（含5年）	200,000.00	0.98	160,000.00	40,000.00
5年以上	0.50	0.00	0.50	0.00
合计	20,463,609.14	100.00	925,640.54	19,537,968.6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15,050.64	70.94		12,415,050.64
1-2年（含2年）	3,158,193.50	18.05	315,819.35	2,842,374.15
2-3年（含3年）	1,567,784.68	8.96	470,335.40	1,097,449.28
3-4年（含4年）	334,250.00	1.91	167,125.00	167,125.00
4-5年（含5年）	22,000.00	0.13	17,600.00	4,400.00
5年以上	4,200.50	0.02	4,200.50	0.00
合计	17,501,479.32	100.00	975,080.25	16,526,399.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72.26%、79.75%、70.94%，整体回款情况表好。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92,028.00	1年以内	17.38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060.00	1年以内	13.99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市中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37,859.00	1年以内	9.46
四川东瑞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32.00	1年以内	7.55
峨眉山瑞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13,867.00	1年以内	7.15
合计		10,198,846.00		55.53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92,028.00	1年以内	16.58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060.00	1年以内	14.02
峨眉山瑞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3,867.00	1年以内	11.31
四川东瑞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0,257.00	1年以内	9.0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市中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28,779.00	1年以内	8.45
合计		12,153,991.00		59.3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长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240.00	1年以内	14.25
乐山嘉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市中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57,145.00	1年以内	11.75
峨眉山瑞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12,306.00	1年以内	10.36
峨眉山市德祥电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163.00	1年以内	6.58
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5,500.00	2-3年	5.52
合计		8,481,354.00		48.4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691,632.95	80.00	1,580,363.39	89.00	2,203,880.67	98.76
1-2年(含2年)	277,504.00	13.12	168,275.00	9.48	27,625.00	1.24
2-3年(含3年)	145,500.00	6.88	27,000.00	1.52		
3年以上						
合计	2,114,636.95	100.00	1,775,638.39	100.00	2,231,505.67	100.00

注：预付款项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四川睿源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81.62	1 年以内 1-3 年	20.51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9,195.38	1-2 年	14.15
新源瑞能（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0.00	1 年以内	10.9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9.46
苏州华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61.41	1 年以内	9.32
合计		1,360,538.41		64.3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3,494.40	1 年以内	61.02
新源瑞能（北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0.00	1 年以内	12.98
四川睿源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8.45
成都精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26.89	1 年以内	5.01
四川创宏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0.00	1 年以内	2.03
合计		1,588,941.29		89.4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1,357.31	1 年以内	46.22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115.48	1 年以内	24.29
四川睿源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 年以内	4.93
成都伟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5.00	1 年以内	3.44
苏州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0.0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1,817,447.79		81.44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金额为 299,195.38 占应收账款比率为 14.15%。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090.00	62.93		100,090.00
1-2 年（含 2 年）	43,960.00	27.64	1,297.60	42,662.40
2-3 年（含 3 年）	15,000.00	9.43	4,500.00	10,50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9,050.00	100.00	5,797.60	153,252.4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64,679.67	90.91		20,464,679.67
1-2 年（含 2 年）	1,811,500.00	8.05	161,500.00	1,650,000.00
2-3 年（含 3 年）	184,000.00	0.82	55,200.00	128,800.00
3-4 年（含 4 年）	50,000.00	0.22	25,000.00	25,000.00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2,510,179.67	100.00	241,700.00	22,268,479.67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73,896.30	99.30		37,673,896.30
1-2 年（含 2 年）	196,745.92	0.52	19,674.59	177,071.33
2-3 年（含 3 年）	70,284.00	0.19	20,575.20	49,708.8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年以上				
合计	37,940,926.22	100.00	40,249.79	37,900,676.43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1.44
代收款	非关联方	48,276.00	1 年以内	30.35
销售人员备用金	非关联方	30,984.00	1-2 年	19.4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2-3 年	9.43
成都荣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7.54
合计		156,260.00		98.2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郑乐燕	关联方	19,145,973.57	1 年以内	85.05
四川华东电气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 年	7.11
王胜	关联方	540,000.00	1 年以内	2.40
领地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4,000.00	0-3 年	1.13
宋志凤	关联方	245,000.00	1 年以内	1.09
合计		21,784,973.57		96.7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额的比例(%)
郑乐燕	关联方	29,069,991.03	1 年以内	76.62
百特利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658,020.27	1 年以内	9.64
四川华东电气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9,500.00	1 年以内	4.32
凯恩物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64

成都晖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0	1 年以内	2.50
合计		36,317,511.30		95.72

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股东郑乐燕欠款 29,069,991.03 元，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偿还。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在途物资						
原材料	1,962,189.37	14.43	1,224,809.13	8.25	3,613,262.41	55.07
在产品	8,125,553.91	59.77	6,987,521.19	47.05	2,342,328.70	35.70
产成品						
发出商品	3,507,636.37	25.80	6,639,483.95	44.70	605,291.81	9.23
合计	13,595,379.65	100.00	14,851,814.27	100.00	6,560,882.92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4,395.69		94,395.69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在产品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公司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料，包括钢材、元器件、辅件等，周转材料主要是公司周转使用的包装料和生产工具，产成品主要是已装配完成，等待出库的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电缆分支箱等，发出商品是指已出库到指定项目但未完全完成安装调试的产品。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公司在审计的两年一期报告中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资产比例也比较稳定，其中 2014 年末存货相比 2013 年增加 99,462.84 元，增幅 0.68%，2015 年 3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减少 1,256,434.62 元，降幅 8.57%，同时存货中产成品比例也逐步上升，主要是公司产销政策的调整，公司为了满足小批量客户的需求，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从原来的纯订单生产转变为订单生产与库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由于生产和销售模式特殊性，存货的账龄一般为一年以内，无账龄较长的存货，存货账龄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除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个别原材料外，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

(六)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2.00	3.27~4.90
机器设备	5~10 年	2.00	9.80~19.60
运输设备	4 年	2.00	24.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年	2.00	9.80~32.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1,991,739.50	-	33,180.34	21,958,559.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14,116.54			17,814,116.54
机器设备	2,503,467.30		25,180.34	2,478,286.96
运输工具	1,306,785.34			1,306,785.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7,370.32		8,000.00	359,370.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75,046.49	306,842.40	32,516.73	3,949,372.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46,119.62	161,920.56		1,208,040.18
机器设备	1,464,148.28	87,456.65	24,676.73	1,526,928.20
运输工具	814,074.87	53,022.96		867,097.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0,703.72	4,442.23	7,840.00	347,305.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16,693.01			18,009,187.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767,996.92			16,606,076.36
机器设备	1,039,319.02			951,358.76
运输工具	492,710.47			439,687.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66.60			12,064.37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		644,225.06		644,225.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6,313.27		586,313.27
机器设备		57,911.79		57,911.79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16,693.01			17,364,961.9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767,996.92			16,019,763.09

机器设备	1,039,319.02			893,446.97
运输工具	492,710.47			439,687.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66.60			12,064.37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762,155.65	229,583.85	-	21,991,739.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814,116.54			17,814,116.54
机器设备	2,503,467.30			2,503,467.30
运输设备	1,086,785.34	220,000.00		1,306,785.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786.47	9,583.85		367,370.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3,667.89	1,211,378.60	-	3,675,046.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4,030.38	772,089.24		1,046,119.62
机器设备	1,283,855.87	180,292.41		1,464,148.28
运输设备	611,592.72	202,482.15		814,074.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4,188.92	56,514.80		350,703.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98,487.76	-	-	18,316,693.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40,086.16			16,767,996.92
机器设备	1,219,611.43			1,039,319.02
运输设备	475,192.62			492,710.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597.55			16,666.6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98,487.76			18,316,693.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40,086.16			16,767,996.92
机器设备	1,219,611.43			1,039,319.02
运输设备	475,192.62			492,710.4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597.55			16,666.6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7,747,895.81	14,014,259.84	-	21,762,155.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40,778.93	13,773,337.61		17,814,116.54
机器设备	2,503,467.30			2,503,467.30
运输设备	958,923.02	127,862.32		1,086,785.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726.56	113,059.91		357,786.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1,268.84	642,399.05	-	2,463,667.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4,570.66	159,459.72		274,030.38
机器设备	1,088,109.67	195,746.20		1,283,855.87
运输设备	439,276.16	172,316.56		611,592.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312.35	114,876.57		294,188.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26,626.97	-	-	19,298,487.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26,208.27			17,540,086.16
机器设备	1,415,357.63			1,219,611.43
运输设备	519,646.86			475,192.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414.21			63,597.55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26,626.97			19,298,487.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26,208.27			17,540,086.16
机器设备	1,415,357.63			1,219,611.43
运输设备	519,646.86			475,192.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414.21			63,597.55

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21,958,559.16 元，累计折旧 3,949,372.16 元，账面净值为 18,009,187.00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2.01%，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93.22%，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38.39%，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33.65%，电子及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3.36%。公司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子公司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已根据评估报告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除子公司固定资产外，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

不利影响。

子公司闲置固定资产特别说明：子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及极少部分机器设备（起重设备等），系公司 2013 年末战略收购取得，拟用于公司后续厂房扩建，扩大生产规模，战略资源储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8 号 1 楼（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6634 号）、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8 号 4 楼（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6635 号）、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2 号（乐山市房产权证企业字第 14731 号）原值 17,814,116.54 元，累计折旧 1,208,040.18 元，作为公司向建行乐山分行 700 万、工商银行 128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建行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工商银行抵押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2015 年 1-3 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72,832.24			8,572,832.24
土地使用权	8,572,832.24			8,572,832.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32,867.74	45,615.65		478,483.39
土地使用权	432,867.74	45,615.65		478,483.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39,964.50			8,094,348.85
土地使用权	8,139,964.50			8,094,348.85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19,199.29		119,199.29
土地使用权		119,199.29		119,199.29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9,964.50			7,975,149.56
土地使用权	8,139,964.50			7,975,149.56

（2）2014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72,832.24			8,572,832.24

土地使用权	8,572,832.24			8,572,832.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0,405.16	182,462.58		432,867.74
土地使用权	250,405.16	182,462.58		432,867.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22,427.08			8,139,964.50
土地使用权	8,322,427.08			8,139,964.5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22,427.08			8,139,964.50
土地使用权	8,322,427.08			8,139,964.50

(3)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42,728.14	6,430,104.10		8,572,832.24
1、土地使用权	2,142,728.14	6,430,104.10		8,572,832.2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7,942.58	182,462.58		250,405.16
1、土地使用权	67,942.58	182,462.58		250,405.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74,785.56			8,322,427.08
1、土地使用权	2,074,785.56			8,322,427.08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74,785.56			8,322,427.08
1、土地使用权	2,074,785.56			8,322,427.08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位于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8 号（乐城国用 2008 第 98300 号）、乐山市市中区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2 号（乐成国用 2010 第 113608 号）原值 8,572,832.24 元，累计摊销 478,483.39 元，作为公司向建行乐山分行 700 万、工商银行 128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建行抵押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工商银行抵押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1、2015 年 3 月 31 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5,640.54	88,541.63			1,014,18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700.00	-235,902.40			5,797.60
存货跌价准备	94,395.69				94,395.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44,225.06			644,225.0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199.29			119,199.29
合计	1,261,736.23	616,063.58			1,877,799.81

2、2014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5,080.25	-49,439.71			925,640.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249.79	201,450.21			241,7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4,395.69			94,395.69
合计	1,015,330.04	246,406.19			1,261,736.23

3、2013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8,354.99	596,725.26			975,080.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249.79			40,249.79
合计	378,354.99	636,975.05			1,015,330.04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800,000.00	25,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25,000,000.00	14,000,000.00

短期借款抵押保证情况：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借款用途	担保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3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1日；网贷通循环借款	1,280.00	购买原材料	(1)以西门冲片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签订2013年高办(抵)字0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郑乐燕、张华熙、王涛、刘山、王胜、王开莉、芦泽军、

					何芳、彭水源、杨小琴、时兴强、余翠英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4年12月2日至2015年12月1日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 宁格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签订建乐小抵字2013(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郑乐燕签订建乐小保字2014(126)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4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4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 宁格朗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签订建乐小抵字2013(3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 郑乐燕签订建乐小保字2014(127)号《自然人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015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	500.00	流动资金借款	(1) 四川瀚华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2015年保证合同保字(501)009号《保证合同》； (2) 郑乐燕、张华熙；王梅、杨大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署2015年BOCLS保字(501)010-011号《保证合同》。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145,799.32	97.51	12,253,953.84	98.43	12,182,603.05	85.03
1-2年	131,266.70	1.57	129,654.92	1.04	1,359,673.88	9.49
2-3年	25,217.00	0.30	14,537.00	0.12	784,493.42	5.48
3年以上	51,837.80	0.62	51,837.80	0.42		
合计	8,354,120.82	100.00	12,449,983.56	100.00	14,326,770.35	100.00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97.51%，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2.49%，3年以上应付款主要为一笔应付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

限公司 48,801.00 元款项，该款项是由于公司与该供应商发生的采购往来，采购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1-2 年应付账款主要为正常采购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导致。

2、报告期内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934.60	1 年以内	23.93
成都市成塑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096.42	1 年以内	9.83
乐山科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864.10	1 年以内	9.71
四川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851.76	1 年以内	9.22
重庆山城电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208.00	1 年以内	6.79
合计		4,967,954.88		59.4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2,054.60	1 年以内	22.35
乐山科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864.10	1 年以内	8.92
四川川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451.76	1 年以内	8.82
四川川泰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630.00	1 年以内	6.86
重庆山城电器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971.00	1 年以内	3.31
合计		6,257,971.46		50.2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乐山市恒达物资机电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3,919,519.79	1 年以内	27.36
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860.60	1 年以内	11.83
乐山科体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886.60	1 年以内	4.77
浙江宏安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900.00	1 年以内	2.04
成都华瑞现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60.00	1 年以内	1.70
合计		6,833,826.99		47.7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80,958.00	25.87	1,848,525.91	37.30	3,884,232.75	63.12
1-2年	763,127.50	51.82	967,300.00	19.52	100,000.00	1.63
2-3年	300,000.00	20.37	1,582,166.00	31.92	777,000.00	12.63
3年以上	28,500.00	1.94	558,228.00	11.26	1,392,289.00	22.63
合计	1,472,585.50	100.00	4,956,219.91	100.00	6,153,521.75	100.0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账款金额为 1,091,627.50 元，主要原因为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结转的原因
四川华澳铝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350,027.5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沐川县海云乡青山马跃煤矿	20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四川拓天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	128,500.00	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算
合计	1,028,527.50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四川华澳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0-2 年	30.56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非关联方	350,027.50	1-2 年	23.77
沐川县海云乡青山马跃煤矿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13.58
乐山辉瑞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958.00	1 年以内	9.91
四川鑫源型钢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9.17

合计		1,280,985.50		86.99
-----------	--	---------------------	--	--------------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0,000.00	0-3 年	34.10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640.00	1 年以内	15.15
永兴房地产公司马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3 年	8.68
峨眉山高桥余坡煤矿	非关联方	400,000.00	1-3 年	8.07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	非关联方	350,027.50	1 年以内	7.06
合计		3,620,667.50		73.0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四川省地方水利电力建设公司成都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61,182.00	1 年以内	20.50
四川拓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3 年	14.63
四川省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9,480.25	1 年以内	9.09
犍为县安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6,000.00	0-3 年	7.74
永兴房地产公司马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0-3 年	6.99
合计		3,626,662.25		58.94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5,325,011.47	99.92	21,000.00	83.50	15,933,802.29	99.88
1-2 年					19,916.83	0.12
2-3 年						
3 年以上	4,150.00	0.08	4,150.00	16.50		
合计	5,329,161.47	100.00	25,150.00	100.00	15,953,719.12	100.00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 5,159,261.13 元, 占比 96.81%。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 99.92%，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收取的保证金。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3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郑乐燕	关联方	2,006,131.66	1 年以内	37.64
王梅	关联方	1,632,640.89	1 年以内	30.64
王胜	关联方	788,419.14	1 年以内	14.79
芦泽军	关联方	392,281.23	1 年以内	7.36
杨晓丽	关联方	339,788.21	1 年以内	6.38
合计		5,159,261.13		96.8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中铁二局集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83.5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50.00	2-3 年	16.50
合计		25,15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额的比例(%)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3,802.29	1 年以内	51.23
黄碎忠	非关联方	7,760,000.00	1 年以内	48.64
暂收付款	非关联方	15,766.83	1-2 年	0.10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150.00	1-2 年	0.03
合计		15,953,719.12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649.83	269,139.38	1,149,71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9.28	18,457.30	65671.03
教育费附加	1,156.83	7,910.27	28,14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1.23	5,273.52	18763.15

价格调节基金		8,775.07	4,375.27
房产税	35,070.50		
土地使用税	73,477.25		
印花税		3,845.40	1,312.60
企业所得税	402,773.88	402,792.43	211,918.47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4,004.27	2,220.44	3449.09
合计	584,603.07	718,413.81	1,483,352.9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2,285.34	162,285.34	87,046.90
未分配利润	89,564.17	1,292,384.53	783,4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1,849.51	52,454,669.87	51,870,46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51,849.51	52,454,669.87	51,870,468.94

（二）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 51,712,656.85 元，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1,712,656.85 元折合股本 51,000,000.00 股，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 712,656.85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单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乐燕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王梅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单	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胜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芦泽军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杨晓丽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时兴强	股东、监事会主席
陈正明	监事
刘矛矛	监事
郑福春	监事
吴广促	监事
费旭兵	副经理（高管）
宋志凤	副经理（高管）
阳莉	财务总监
李霞	董事会秘书
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乐燕参股 7%，并担任董事。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郑乐燕参股 10.5%，并担任总经理。郑乐燕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丹，并不再担任总经理。
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梅参股 45%，并担任经理。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梅一人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天中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芦泽军参股 20%，并担任经理。
四川峨眉金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芦泽军参股 34%，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	股东芦泽军担任负责人
乐山市银地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阳莉持股 50%
乐山翰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宋志凤参股
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合营）

备注：公司对于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投资前三年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虽然股权超过 50%，但前三年并未形成实质控制，账面按照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4、关联法人

(1) 乐山浙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乐山市凯恩物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成都唯美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四川领创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四川天中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00 万；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游礼洪；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航空、航天器设备、飞机、航天器、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工仪器仪表、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船用配套设备、船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的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等。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四川峨眉金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芦泽军；经营范围：武术文化、茶文化、旅游文化的交流、咨询、传播；企业形像设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 四川省川能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夹江分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 日；负责人：芦泽军；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从事经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乐山市银地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3 日；负责人：张刚；经营范围：商用户式中央空调工程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家用空调、电器设备销售、安装、维修。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乐山翰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3 日；负责人：倪宏辉；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不含气球广告），代理国内媒体广告；企业营销、房地产营销、大型活动策划；公司礼仪服务；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该公司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0）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2 日；负责人：郑乐燕；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机；销售其他机械设备、电机、金属材料。

（11）乐山市致良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9 日；负责人：郑太凡；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铁合金、矿产品（稀贵金属除外）、矿山设备；电器安装。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凯恩物贸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凯恩物贸为主营电子元器件销售的商贸公司，公司从凯恩物贸采购生产原材料元器件，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从凯恩物贸采购元器件金额占当期主营成本的 2.59%、5.02%、12%，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凯恩物贸如遇客户需要配电柜时，向宁格朗提供元器件等原材料，由宁格朗代理加工，凯恩物贸购进并销售。2013 年、2014 年凯恩物贸所购宁格朗产品分别占当期宁格朗主营业务收入的 0.45%、0.15%，占比极低。2015 年 4 月至 7 月，总合同销量 1711.67 万元，凯恩物贸销量 6.477 万元，销量占比 0.38%，且销售价格公允。2015 年 4 月至 7 月，宁格朗未在凯恩物贸采购商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资金拆借等。具体见下：

(1)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抵押借款 7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乐山分行抵押借款 1280 万元、中国银行乐山分行保证借款 500 万元，股东及子公司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股东按持股比例无偿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 5,325,011.47 元。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上述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但是均为真实发生，并有银行收款凭据作为支撑，该借款为无息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股东往来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股东对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担保、租赁等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凯恩物贸	299,195.38	14.15	1,083,494.40	61.02	1,031,357.31	46.22
小计		299,195.38	14.15	1,083,494.40	61.02	1,031,357.31	46.22
其他应收款	郑乐燕			18,775,973.57	84.32	29,069,991.03	76.70
	芦泽军			200,000.00	0.90	200,000.00	0.53
	凯恩物贸					1,000,000.00	2.64
小计				18,975,973.57	85.22	30,269,991.03	79.87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郑乐燕、芦泽军、王涛、彭水源借支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凯恩物贸往来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往来。

2、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郑乐燕	2,006,131.66	37.64				
	王梅	1,632,640.89	30.64				
	王胜	788,419.14	14.79				

	芦泽军	392,281.23	7.36				
	杨晓丽	339,788.21	6.38				
	时兴强	165,750.34	3.11				
合计		5,325,011.47	99.9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零星采购、对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借款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4月5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 证券投资

为提高公司营运水平，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公司拟开立公司证券账户，将公司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公司资金将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退出便利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将由专人负责，采取证券组合的方式规避风险。

2015年1至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将经营收到的现金投入到采购原材料、雇佣更多的员工，同时为提高客户忠诚度，促进销售，向部分信誉较好、重要的客户授予一定账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应付股东借款，且没有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将资金用于进行证券投资，能够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且公司投资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退出便利的证券，不存在因进行证券投资影响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二）未决诉讼、仲裁

2012年5月28日，宁格朗作为原告，就与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246251.50元及利息152192.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并于2012年6月14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进行了调解，同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2)哈垦民初字第257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①被告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支付宁格朗货款1246251.00元，分五期支付，最后一期在2012年11月30日之前全部付清，任何一期未付清的，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利息100000.00元，且原告可就全部未付款项申请执行；②宁格朗在2012年7月30日之前向被告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发票，金额为829237.00元；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被告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负担。

《民事调解书》下达后，被告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未按照文书履行，宁格朗于2013年1月21日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向新疆红星镁业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3)哈垦执字第111号”《执行通知书》。现因被告无力偿还债务，仍有部分尾款未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均为原告，表明公司能够通过诉讼途径收回账龄较长或存在拒付迹象的应收款项，积极使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10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乐山宁格朗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5)7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71.27万元，评估值为5,910.43万元。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会通过。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为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法定代表人为郑乐燕，是宁格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点为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 9 号附 2 号，经

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机；销售其他机械设备、电机、金属材料。

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9,397,969.40	10,270,086.09	11,620,405.48
负债总额	8,432,272.42	8,361,769.17	8,904,739.30
所有者权益	965,696.98	1,908,316.92	2,715,666.18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79,195.59	-807,349.26	
净利润	-179,195.59	-807,349.26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 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力、冶金、化工、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和下游需求变化的影响，公司所属行业存在一定的波动特征。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市场耕耘，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但高低压开关柜、低压配电箱及箱变系列产品技术水平相对成熟、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激烈。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

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在未来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技术更先进、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的国内、外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等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甚至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子公司西门冲片置产闲置及后续处置可能带来损失的风险

2013年12月公司与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收购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意图为厂房扩建，为后续企业发展储备土地及厂房资源，公司于2013年12月底完成该次收购活动，股权对价1200万元，同时承接乐山西门冲片有限公司账面8,904,739.30元负债。收购日（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公允价值13,773,337.61元，无形资产（土地）公允价值6,188,021.24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部分资产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44,225.06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9,199.29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究、讨论如何盘活上述资产，并制定出了进一步发展计划。公司下一步拟成立电力设计公司和设备安装公司，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西门冲片的闲置厂房将得以充分利用。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3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享受按15.00%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在持续经营中将遵循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按时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核，并及时申请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六）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郑乐燕曾持有乐山市凯恩商贸有限公司10.50%股权，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山市凯恩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叠，凯恩商贸不从事生产，主要从事货物销售。报告期内凯恩商贸购买宁格朗设备并销售，凯恩商贸有限公司股东郑娥娇为郑乐燕妹妹，郑乐燕对凯恩商贸虽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风

险。宁格朗实际控制人郑乐燕及时转出所持凯恩物贸全部股权，并不再担任凯恩物贸管理职位。宁格朗与凯恩物贸签订《排他性合作协议》，约定排除了凯恩物贸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并约定了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同时扩宽了宁格朗销售渠道。凯恩物贸全体股东与郑乐燕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宁格朗与凯恩物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不同，郑乐燕对凯恩物贸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宁格朗与凯恩物贸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有效，能够避免同业竞争。

（七）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2015年5月28日，为稳定公司的控制权、决策权，增强公司稳定性，公司股东郑乐燕与王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行使董事会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事项上保持一致。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郑乐燕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王梅担任董事，郑乐燕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邵东立

公司全体董事：

邵东立 杨明华 蒋军华 邵东立 王梅

公司全体监事：

邵东立 丁海波 吴广达 郭锦华 时妙军

公司全体高管：

邵东立 李震

张风 董祖亮

陈东



宁格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军

项目小组成员：

曹文涛 唐锦 叶青 杨杰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2015年9月1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 9月 1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 9月 1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